毛詩正義/卷十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九 ◄

毛詩正義
卷十

► 毛詩正義/卷十一

卷十（十之一）

◎南有嘉魚之什詁訓傳第十七

（陸曰：自此至《菁菁者莪》六篇，並亡篇三，是成王、周公之小雅。成王有雅名，公有雅德，二人協佐，以致太平，故亦並為正也。）

《南有嘉魚》

序：《南有嘉魚》，樂與賢也。太平之君子至誠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（樂得賢者，與共立於朝，相燕樂也。○樂音洛，又音岳，徐五教反。序文同。大音泰，後「大平」皆同。朝，直遙反，下注同。燕樂之樂音洛，下注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南有嘉魚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共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南有嘉魚》之詩者，言樂與賢也。當周公、成王太平之時，君子之人已在位有職祿，皆有至誠篤實之心，樂與在野有賢德者共立於朝而有之，原俱得祿位，共相燕樂，是樂與賢也。經四章皆是樂與賢者之事。〉

南有嘉魚，烝然罩罩。（江、漢之間，魚所產也。罩罩，篧也。箋云：烝，塵也。塵然，猶言久如也。言南方水中有善魚，人將久如而俱罩之，遲之也。喻天下有賢者，在位之

人將久如而並求致之於朝，亦遲之也。遲之者，謂至誠也。○烝，之丞反，王眾也。罩，張教反，徐又都學反，《字林》竹卓反，云：「捕魚器也。」篧，助角反，郭云：「捕魚籠也。」沈音獲，又音護，說其形非罩也。遲，直冀反，下同。）

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樂。（箋云：君子，斥時在位者也。式，用也。用酒與賢者燕飲而樂也。○樂音洛，協句五教反。得賢致酒，歡情怡暢，故樂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南有」至「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方江、漢之間有善魚，人將久如俱往罩。而罩此善魚者，人之所欲。己自將罩以求之，則思鷶此魚，皆欲得之矣。以興在野天下之處有賢者，時在朝君子久如並各樂而求之，有至誠之心，思遲此賢者，欲致之於朝，猶罩者之原魚也。君子既至誠如此，遂得賢者共立於朝。君子之家有酒矣，在野賢者嘉善之賓既至，用此酒與之燕飲，以復歡樂耳。心遲其來，至即嘉樂，是至誠樂與賢也。○傳「江漢」至「篧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，知江、漢間者，以言善魚，南方魚之善者，莫善於江、漢之間，且言善魚者，謂大而眾多，多大之魚，必在大水，南方大水唯江、漢耳。必取善魚者，以喻賢者之有善德也。此實興，不云興也，傳文略。三章一云「興也」，舉中明此上下，足知魚、鵻皆興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篧謂之罩。」李巡曰：「篧，編細竹以為罩，捕魚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今楚篧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魚罩。」然則罩以竹為之，無竹則以荊，故謂之楚篧。重云「罩罩」者，非一也。○箋「烝塵」至「至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烝，塵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塵，久也。」鄭欲烝為久，故言「烝，塵也」。又云：「塵然，猶言久如。」塵為久，然為如也。不言烝為眾者，以此罩魚喻求賢，久如欲往罩之，是欲魚之甚，以興君子久如欲求賢為思遲之極，若以為眾，止見求魚之多，無關思遲之義，則於至誠之事不顯，故云「遲之謂至誠也」。重言「罩罩」，眾自明矣，不假復言眾也，故云「人將俱往」，是眾可知。喻天下有賢，在位之人久如並求之，斯即在朝之君子眾皆求賢。其「並」與「俱」，皆出經重罩而求也。○箋「君子，斥時在位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鳧》與此序皆云太平之君子。彼注云「君子謂成王」，與此不同者，以彼序云：「能持盈守成，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。」經陳祭天地宗廟，是太平之君子為百神之主，非王不然，故知斥君子謂成王。此序云「樂與賢者共之」，言與言共，是等夷之稱，非人君之辭，故知斥在位者也。且人君求賢，至誠不足以為美矣。人臣事君，多在專利，以文仲之賢，尚稱竊位。知賢不妒，自古所稀。假有舉薦，或事不獲已，至誠者寡。今太平君子至誠樂賢，故所以為美耳。下章箋曰：「君子下其臣，故賢者歸往之。」似斥成王者。此言君子，博關朝廷公卿。《孝經》唯士言爭友，大夫以上則有爭臣，是公卿之於下民，有臣之道。且人之進賢，唯善所在，公叔文子升家臣以公。所樂之賢，或是己之私屬，故箋言臣以通之。王肅、孫毓亦以為在位

朝廷之求賢，則毛亦不斥成王，明矣。〉

南有嘉魚，烝然汕汕。（汕汕，樔也。箋云：樔者，今之撩罟也。○汕，所諫反，樔也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魚游水貌。」樔，側交反，字或作「罩」，同。撩，力吊反，又力條反，沈旋力到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汕汕，樔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樔謂之汕。」李巡曰：「汕，以薄魚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今之撩罟。」皆以今曉古。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衎。（衎，樂也。○衎，若旦反。）〉

南有樛木，甘瓠纍之。（興也。纍，蔓也。箋云：君子下其臣，故賢者歸往也。○樛，居虯反。瓠音護。纍，力追反，本亦作「藟」，同。下，遐嫁反。）

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綏之。（箋云：綏，安也。與嘉賓燕飲而安之。《鄉飲酒》曰：「賓以我安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南有」至「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方有樛然下垂之木，甘瓠之草得上而纍蔓之，以興在位有下下之君子，故在野賢者得往而歸就之。言君子之下下，猶樛木之下垂，賢者所以往矣。又在位君子之家有酒矣，在野賢者嘉善之賓既來，則用此酒燕飲而安之。○箋「《鄉飲酒》曰：『賓以我安』。」○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》無「以我安」之文。《燕禮》：「司正洗角觶，南面奠於中庭，升，東楹之東受命，西階上北面命卿、大夫。君曰：『以我安！』卿、大夫皆對曰：「諾！敢不安？」則此文在《燕禮》矣。言《鄉飲酒》者，誤也。定本亦誤。以《南陔》與《由庚》之箋皆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連言之，故學者加《鄉飲酒》於上。後人知其不合兩引，故略去《燕禮》焉。今本猶有言《燕禮》者。〉

翩翩者雝，烝然來思。（雝，壹宿之鳥。箋云：壹宿者，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，我將久如而來，遲之也。○翩音篇。雝音隹，本亦作「隹」。）

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又思。（箋云：又，復也。以其壹意，欲復與燕，加厚之。○復，扶又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翩翩」至「又思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云君子思鷸賢人，此章言賢者原往。翩

翩而飛者，是雎鳥也。此鳥由壹意於其所宿之木，故久如欲來，所以翩翩而飛來，集於木也。以喻在野之賢者，有專壹之意，於我君子亦久如原來。今來在於我君子之朝，言君子求之至，故賢者意能專壹也。在位君子之家有酒矣，與此在野賢者嘉善之賓既來，用此酒與之燕。又燕也思皆為辭，燕又燕，頻與之燕，言親之甚也。○箋云：「壹宿」至「遲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毛言壹宿義微，故申之云：壹宿者，一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雎，夫擇木之鳥，慤謹，故將宿於木，專壹其心，故特以雎鳥為喻。以鳥之擇木，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。此我謂君子也。將久如而來遲之者，賢者遲，君子物類相感，所以相思鶗之也。定本「式燕又思」下，有「箋云：『又，復也。以其壹意，欲復與燕，加厚之也。』」俗本多無此語。〉

《南有嘉魚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南山有臺》

序：《南山有臺》，樂得賢也。得賢則能為邦家立太平之基矣。（人君得賢，則其德廣大堅固，如南山之有基趾。○為，如字，又于偽反。）

南山有臺，北山有萊。（興也。臺，夫須也。萊，草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山之有草木，以自覆蓋，成其高大，喻人君有賢臣，以自尊顯。○萊音來。夫音符。）

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。樂只君子，萬壽無期。（基，本也。箋云：只，之，言是也。人君既得賢者，置之於位又尊敬，以禮樂樂之，則能為國家之本，得壽考之福。○樂樂，上音岳，下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南山」至「無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南山所以得高峻者，以南山之上有臺，北山之上有萊，以有草木而自覆蓋，故能成其高大。以喻人君所以能令天下太平，以人君所任之官有德，所治之職有能，以有賢臣，各治其事，故能致太平。言山以草木高大，君以賢臣尊顯，賢德之人光益若是，故我人君以禮樂樂是有德之君子，置之於位而尊用之，令人君得為邦家太平之基。以禮樂樂是有德君子，又使我國家得萬壽之福，無有期竟，所以樂之也。○傳「臺，夫須。萊，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臺，夫須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臺，一名夫須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舊說夫須，莎草也，可為蓑笠。」《都人士》云：「臺笠緇撮。」傳云：「臺所以禦雨。」是也。《十月之交》曰：「田卒汙萊。」又《周禮》云：「萊五十畝。」萊為草之總名，非有別草名之為萊。陸機《疏》

云：「萊，草名，其葉可食。今兗州人烝以為茹，謂之萊烝。」以上下類之，皆指草木之名，其義或當然矣。此山有草木，成其高大，而《車舝》箋云「析其柞薪，為蔽岡之高」者，以興喻者各有所取。若欲睹其山形，草木便為蔽障之物；若欲顯其高大，草木則是裨益之言，不一端矣。〉

南山有桑，北山有楊。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光。樂只君子，萬壽無疆。（箋云：光，明也。政教明，有榮曜。○疆，居良反。）

南山有杞，北山有李。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樂只君子，德音不已。（箋云：已，止也。不止者，言長見稱頌也。○杞音起，《草木疏》云：其樹如樗，一名狗骨。）

南山有栲，北山有杻。（栲，山樗。杻，檍也。○栲音考。杻，女九反。樗，敕居反。檍音憶。）樂只君子，遐不眉壽？樂只君子，德音是茂。（眉壽，秀眉也。箋云：遐，遠也。遠不眉壽者，言其近眉壽也。茂，盛也。）

南山有枸，北山有楩。（枸，枳枸。楩，鼠梓。○枸，俱甫反。楩音庾，楸屬。枳，諸氏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枸枳」至「鼠梓」。○正義曰：枸，《釋木》無文。宋玉賦曰「枳枸來巢」，則枸木多枝而曲，所以來巢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枸樹高大似白楊，有子著枝端，大如指，長數寸，啖之甘美如飴。八月熟。今官園種之，謂之木蜜。」「楩，鼠梓」，《釋木》文。李巡曰：「鼠梓，一名楩。」郭璞曰：「楸屬也。」 陸機《疏》曰：「其樹葉木理如楸，山楸之異者，今人謂之苦楸是也。」〉

樂只君子，遐不黃耇。樂只君子，保艾爾後。（黃，黃髮也。耇，老。艾，養。保，安也。○耇音苟，壽也。艾，五蓋反，沈音刈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黃，黃髮。耇，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黃髮、耇老，壽也。」舍人曰：「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耇，面凍梨色如浮垢。」〉

《南山有臺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《由庚》《崇丘》《由儀》

序：《由庚》，萬物得由其道也。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《由儀》，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。有其義而亡其辭。（箋云：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亦用焉，曰「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」。亦遭世亂而亡之。《燕禮》又有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」。《新宮》亦詩篇名也。辭義皆亡，無以知其篇第之意。○此三篇義與《南陔》等同。依《六月》序，《由庚》在《南有嘉魚》前，《崇丘》在《南山有臺》前。今同在此者，以其俱亡，使相從耳。間，古莧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由庚萬物」至「其辭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，亦毛氏所著，於後行別記之。○箋「此三篇」至「之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鄭亦本其所用所亡之事也。此三篇，《鄉飲酒》《燕禮》亦用焉，亦者，亦《南陔》等也，即言其事之用曰：「乃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」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二篇俱有此辭也。言間歌者，堂上與堂下遞歌，不比篇而間取之。笙者，在笙中吹之。所以亡者，亦遭亂而亡，亦如《南陔》等遭戰國及秦之亂而失之也。因此亡詩事終，更述「《燕禮》又有『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』，亦詩篇名也」，以對《鹿鳴》而入管用，故知詩篇名也。辭義皆亡，今無以知其篇第所在之意也。篇第所在，皆當言處，云「之意」者，以無意義可推尋而知，故云意也。案《魚麗》，武王詩也，而與《嘉魚》間歌。《南陔》等三篇亦武王詩也，乃在堂下笙歌之。是武王之詩得下管用之也。《新宮》制禮所用，必在禮前而作，不知武王詩也？成王詩也？此箋因亡詩事終而言之耳，不謂當在成王詩中，故曰「無以知其篇第之意也」。案《禮·射義》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為節。以彼類之，當在《召南》。但《召南》無亡詩之比，故鄭於此言「辭義皆亡」者，對六篇有義無辭。《新宮》並義亦無，故言「皆亡」。不謂已為作序，與經俱亡。若子夏為之作序，何由辭及目篇並「六月」連序並無存者？以此知孔子錄而不得，子夏不為之序也。《左傳》昭二十五年，宋公享昭子，賦《新宮》。計孔子時年三十餘矣，所以錄不得者，詩之逸亡，必有積漸，當孔子之時，道衰樂廢，自宋公賦《新宮》，至孔子定《詩》，三十餘年，其間足得亡之也。聖人雖無所不知，不得以意錄之也。〉

《蓼蕭》

序：《蓼蕭》，澤及四海也。（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，國在九州之外，雖有大者，爵不過子。《虞書》曰：「州十有二師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。」○蓼音六。

薄音博，諸本作「外敷」，注音芳夫反。四海，海者晦也，地險，言其去中國險遠，稟政教昏昧也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蓼蕭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四海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蓼蕭》詩者，謂時王者恩澤被及四海之國也，使四海無侵伐之憂，得風雨之節。《書傳》稱越常氏之譯曰：「吾受命，吾國黃老曰：『久矣，天之無烈風淫雨。』」意中國有聖人，遠往朝之，是澤及四海之事。經四章，皆上二句是澤及四海。由其澤及，故其君來朝，王燕樂之，亦是澤及之事，故序總其目焉。經所陳，是四海君蒙其澤，而序漫言四海者，作者以四海諸侯朝王而得燕慶，故本其在國蒙澤，說其朝見光寵。序以王者恩及其君，不可遺其臣，見其通及上下，故直言四海以廣之。○箋「九夷」至「五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」，《釋地》文。李巡曰：「九夷在東方，八狄在北方，七戎在西方，六蠻在南方。」孫炎曰：「海之言晦，晦闇於禮儀也。」《雒師謀》、《我應》注皆與此同。《職方氏》及《布憲》注亦引《爾雅》云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」。數既不同，而俱云《爾雅》，則《爾雅》本有兩文，今李巡所注「謂之四海」之下，更三句云「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」。此三句唯李巡有之，孫炎、郭璞諸本皆無也。李巡與鄭同時，鄭讀《爾雅》蓋與巡同，故或取上文，或取下文也。《爾雅》本有二文者，由王所服國數不同，故異文耳。亦不知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正據何時也。此及《中候》直言四海，不列其數，故引上文解之。《職方》列其國數，唯「五戎、六狄」與《爾雅》「六戎、五狄」上下不同，餘則相似，故據下文也。《布憲》則秋官承夏官之下，故同於《職方》焉。《周禮》注據《爾雅》下文「八蠻、六戎、五狄」當四海者，以《明堂位》陳周公朝於明堂之時，其數與之等。是周時之驗，故據之焉。《明堂位》與《職方》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戎狄之數，或五或六，兩文異耳。《爾雅》雖有，與周皆兩數耳，無別國之名，不甚明，故不定之也。」是鄭疑兩文必有一誤，但無國數可明，故不敢定之耳。四海之於王者，世一見耳。此經說四海來朝，應是攝政六年時事，當與《明堂位》同。直以漫言四海，故取《爾雅》上句「謂之四海」之文充之。其實此當八蠻、六戎、五狄也。國在九州之外者，明四海不屬九州，其州長所不領，故《周禮》曰：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。」是也。若然，下文蠻荊謂荊州之蠻。《堯典》曰：「流共工於幽州。」注云：「幽州，北裔。」則四海亦有在九州之內者矣。言外者，以大凡化內非州牧所領，則謂之四海之國，其境所居，不妨在九州之內。《禹貢》萬里大界，盡以九州目之，故得有荊州之蠻，及幽州為北裔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是雖有大者，爵不過子也。大者曰子，小者曰男而已。《左傳》曰： 「驪戎，男。」是也。若殷爵三等，無子、男，則四夷之君為伯爵也。而《書序》曰：「武王勝殷，巢伯來朝。」注云：「巢

伯，南方諸侯，世一見者。」以武王即位來朝，是九州外為伯。又《虞書》曰「州有十二師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」。明四海是九州之外也。何者？既言「州十有二師」，是九州之內立師也。又曰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」，是四海在九州之外矣。所引者，《皋陶謨》文也。檢鄭所注《尚書》經作「外薄」，今定本作「外敷」，恐非也。彼注云：「九州，州立十二人為諸侯之師，以佐其牧。外則五國立長，使各守其職。」此「建五長」，即《下曲禮》所謂子，故彼注云：「子謂九州之外長也。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為之子，子猶牧。」是也。案彼上云：「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。」鄭以為，禹治水輔成五服，土方萬里。以七千里內為九州，七七四十九千里者之方四十九，以其一為畿內，餘四十八，八州分之，各得方千里者六。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，七十里之國四百，五十里之國八百。計一州有一千四百國，以二百國為名山大川不封之地，餘有一千二百國，以百國立一師，故州有十二師。鄭又云：「八州九千六百國，又四百國在畿內，以子、男備其數。」是鄭計充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」之文。〉

蓼彼蕭斯，零露湑兮。（興也。蓼，長大貌。蕭，蒿也。湑湑然，蕭上露貌。箋云：興者，蕭，香物之微者，喻四海之諸侯，亦國君之賤者。露者，天所以潤萬物，喻王者恩澤，不為遠國則不及也。○湑，息敘反。長如字，又張丈反。為，于偽反。）既見君子，我心寫兮。（輸寫其心也。箋云：既見君子者，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也。我心寫者，舒其情意，無留恨也。）

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。（箋云：天子與之燕而笑語，則遠國之君各得其所，是以稱揚德美，使聲譽常處天子。）

〈【疏】「蓼彼」至「處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蓼然長大者，彼蕭斯也。此蕭所以得長大者，由天以善露潤之，使其上露湑湑然盛兮，以故得其長大耳。以興得所者，彼四夷之君。此四夷之君所以得所者，由王以恩澤及之，使其恩澤豐多，故令其得所耳。然此蕭是香物之微者，天不以其微而不潤也，喻四海諸侯乃國君之賤者，王不以其賤而不及也。遠國既蒙王澤，乃來朝見，自言己既得朝見君子之王者，我心則舒寫盡兮，無復留恨。在國恐不得見，今來得見，則意盡也。朝之後，王又與之燕飲而笑語兮。感王之恩，皆稱揚王之德美，是以使王得有聲譽，又常處天子之位兮。言為天子所保，不憂危亡也。○傳「蕭蒿」至「露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蕭，荻也。」李巡曰：「荻，一名蕭。」郭璞曰：「即蒿也。」下章「濃」、「泥泥」皆重言，故此以為「湑湑」也。湑湑，露在物之狀，故為蕭上露貌。○箋「蕭香」至「賤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生民》曰：「取蕭祭脂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爇蕭合羶香。」是蕭為香物也。雖香，而是物之微者，

以喻四海諸侯亦是國君之賤者。〉

蓼彼蕭斯，零露瀼瀼。（瀼，露蕃貌。○瀼，如羊反，徐又乃剛反。蕃音煩。）既見君子，為龍為光。（龍，寵也。箋云：為寵為光，言天子恩澤光耀，被及己也。○被，皮寄反。）

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。（爽，差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見」至「不忘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遠國之君，蒙王恩澤，今皆來朝。既得見君子之王者，為君所寵遇，為君所光榮，得其恩意，又燕見笑語，使四海稱頌之不忘也。〉

蓼彼蕭斯，零露泥泥。（泥泥，霑濡也。○泥，乃禮反。）既見君子，孔燕豈弟。（豈，樂。弟，易也。箋云：孔，甚。燕，安也。○豈，開在反，本亦作「愷」，下同，後「豈弟」放此。弟如字，本亦作「悌」，音同，後皆放此。樂音洛，下篇同。易，夷豉反。）

宜兄宜弟，令德壽豈。（為兄亦宜，為弟亦宜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見」至「壽豈」。○正義曰：遠國之君既朝見君子，為君子所接遇，故皆甚安，而情又喜樂以怡易也。君子既接，遠國得所，而又燕見，以盡其歡，是君子為人之能，宜為人兄，宜為人弟。隨其所為，皆得其宜，故能有善德之譽，壽凱樂之福也。〉

蓼彼蕭斯，零露濃濃。（濃濃，厚貌。○濃，奴同反，又女龍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鞗革沖沖。和鸞雝雝，萬福攸同。（鞗，轡也。革，轡首也。沖沖，垂飾貌。在軾曰和。在鑣曰鸞。箋云：此說天子之車飾者，諸侯燕見天子，天子必乘車迎於門，是以云然。攸，所也。○鞗，徒彫反。沖，直弓反，徐音同，又音敕弓反。軾音式。鑣，彼苗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見」至「攸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遠國之君，既見君子之王者，又蒙垂意燕見於己，說其燕見之車飾。君子所乘燕見之車，鞗皮以為轡首之革，垂之衝衝然。其在

軾之和鈴，與衡鑣之八鸞，其聲雝雝然。乘是車服，屈己之尊，降接卑賤，恩遇若是，是王為主得所，故宜為萬福之所同，皆得歸聚之。○傳「幬轡也」至「曰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轡首謂之革。」郭璞曰：「轡靶也。」然則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，幬皮為之，故云幬革。轡首垂也，幬革即言衝衝，故知垂飾貌。在軾曰和，和亦鈴也，以其與鸞相應和，故《載見》曰「和鈴央央」，是也。在鑣曰鸞，謂鸞鈴置於馬之鑣。郭璞曰：「鑣，馬勒傍鐵也。」言置鈴於馬口之兩傍，此無文也，故鄭不從之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鸞在衡。」《駟鐵》箋云：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。」是鄭以乘車之鸞不在鑣，知此天子所乘以迎賓，則亦乘車也，鸞不當在鑣矣。此箋不易之者，以《駟鐵》已明之，此從可知也。○箋「此說」至「然」。○正義曰：既見君子，即言幬革衝衝，和鸞雝雝，是見君子車上有此飾，故知說天子之車飾也。解所以得見天子車飾者，以諸侯燕見天子，必以車迎於門，是以云然。此既見天子之言為朝見之後，則燕見之，皆是見君子之事，故蒙上既見之文也。知燕見迎諸侯者，以王唯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耳，其朝宗當迎之，故《秋官·大行人》說車迎之法，賓主步數。彼六服諸侯尚有車迎，則四夷之君車迎可知。燕主歡心，不可不接。既然迎接，不得無車，故《燕禮》云：「若四方之賓，公迎之於大門內。」是燕有迎法也。以唯首章言「燕笑語兮」，是燕時事，故知此見車飾亦是燕時事。案《大行人》上公九命，貳車九乘，介九人，禮九牢，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，立當車軓，擯者五人。侯、伯以七為節，立當前侯，擯者四人。子、男以五為節，立當車衡，擯者三人。注云：「王立當軫。」又鄭注《下曲禮》以春夏受贄於朝，受享於廟，以生氣文也。秋冬一受之於廟，殺氣質也。鄭又以覲禮不出迎，諸侯則冬遇亦不迎。然則秋冬燕見亦無出迎之法也。〉

《蓼蕭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湛露》

序：《湛露》，天子燕諸侯也。（燕，謂與之燕飲酒也。諸侯朝覲會同，天子與之燕，所以示慈惠。○湛，直減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湛露」至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湛露》詩者，天子燕諸侯也。諸侯來朝，天子與之燕飲，美其事而歌之。經雖分別同姓庶姓二王之後，皆是天子燕諸侯之事也。《蓼蕭》序不云天子，此及《彤弓》獨言天子者，此及《彤弓》燕賜諸侯之身，既言諸侯，不得不言天子以對之。《蓼蕭》序不言諸侯，文無所對，故不言天子也。四章雖皆說天子燕諸侯之事，而皆首章見天子於諸侯之義，下三章見諸侯於天子之事。首章言王

燕諸侯，雖至於夜，留與飲燕，無問同姓異姓，皆不醉不歸，是天子恩厚之義也。下三章乃分別說之。二章言同姓則成夜飲之禮，非同姓讓之則止。三章言庶姓，卒章言二王之後不得成其夜飲，故云：善德善儀，言其不至於醉也。首章直言「湛湛露斯」，不指所在之物，總下章云草木也。故下章各言草木以充之。以同姓一類，故廣舉豐草。庶姓非一族之人，喻以異類之木。二王之後同為天子所尊，譬之同類之木，各取其所象也。豐草杞棘言露在，桐椅不言露在。承上露在可知，天子燕諸侯之義備於此矣。不言異姓於三恪者，兄弟甥舅，禮雖不同，要夜飲之義，非宗不可。則異姓從庶姓，禮也。三恪卑於二代，其亦在異姓中。〉

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（興也。湛湛，露茂盛貌。陽，日也。晞，乾也。露雖湛湛然，見陽則乾。箋云：興者，露之在物湛湛然，使物柯葉低垂。喻諸侯受燕爵，其義有似醉之貌。諸侯旅酬之則猶然。唯天子賜爵則貌變，肅敬承命，有似露見日而晞也。○晞音希。）

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（厭厭，安也。夜飲，私燕也。宗子將有事，則族人皆侍。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。醉而不出，是涜宗也。箋云：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為說爾。族人猶群臣也，其醉不出，不醉出，猶諸侯之儀也。飲酒至夜，猶云「不醉無歸」，此天子於諸侯之義。燕飲之禮，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焉。○厭，於豔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愔愔」，和悅之貌。涜，息列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湛湛」至「無歸」。○正義曰：湛湛然在物上者，露斯也。此物得露而湛湛然，柯葉低垂，非見日之陽則不得乾而舒放也。以興諸侯受王燕飲而嵬瓏然威儀縱弛，非天子之賜爵，則不承命而嚴肅也。是王燕諸侯恩厚，至於厭厭安閑之夜，尚與燕飲。其意殷勤以留賓客，言不至於醉不得歸也。○傳「湛湛」至「陽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在物而湛湛，是盛也。興王隆厚於諸侯，故以盛為喻。以陽為乾物，故知日也。○箋「露之」至「而晞」。○正義曰：露之所霑，必在草木。此言所在，以總下文，故箋亦順經直言在物。物正謂下章豐草、杞棘也。柯謂枝也。露在於葉，則令柯亦低，故言柯葉低垂，草木通然，非木柯而草葉也。此燕諸侯之詩，露比王燕諸侯；物得露而低，猶諸侯得酒而醉，故喻諸侯受燕爵，其威儀有似醉之貌也。其醉必在燕末，諸侯旅酬則然。以舉行旅酬、燕末之事，故以露見日而乾，喻諸侯有承命之事燕之。天子有命，唯賜爵耳，故言「唯天子賜爵則貌變，肅敬承命，有似露見日而乾也」。○傳「夜飲」至「涜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楚茨》云：「備言燕私。」傳曰：「燕而盡其私恩。」明夜飲者，亦君留而盡私恩之義，故言燕私也。解夜飲之意，言宗子將有事，族人皆入侍，宗子或與之圖

事，則當飲之酒。若宗子不飲之酒，使不醉而出，是不親族人也。若族人飲宗子酒，至醉仍不出，是媟慢宗子也。言此者，明宗子之義，族人雖醉，尚留之飲。族人之義，雖不至醉，亦當辭出，不得盡宗子之意。是主法自當留賓，賓則可以辭主去。天子於諸侯，義亦當然。《書傳》曰：「既侍其宗，然後得燕。燕私者何？已而與族人飲。飲而不醉是不親，醉而不出是不敬。」與此傳同。毛、伏俱大儒，當各有所據而言也。○箋「天子」至「大燭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申毛之意，言傳所稱宗子飲族人之事者，以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為說耳。以天子比宗子，族人比群臣，是假託之也。族人至醉，而有出、有不出之二塗，猶諸侯至醉，亦當辭出。若不辭出，是媟慢王也，是以諸侯皆當辭出。但王得其辭，異姓則聽之出，同姓則留之飲也。又解燕飲當以晝，所以淫飲至夜，猶云不醉不歸者，此天子於諸侯之義。言天子與諸侯為主，雖終日而未盡歡，故留之夜飲，使至於必醉也。燕飲之禮，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，是燕必至夜，故欲留之夜飲也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為燭於門外。」是兩階門庭皆有燭也。彼兩階與門言執燭，唯庭言大燭，此云皆設大燭者，因彼有大燭，總而言之。〉

湛湛露斯，在彼豐草。厭厭夜飲，在宗載考。（豐，茂也。夜飲必於宗室。箋云：豐草，喻同姓諸侯也。載之言則也。考，成也。夜飲之禮，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，於庶姓其讓之則止。昔者，陳敬仲飲桓公酒而樂，桓公命以火繼之。敬仲曰：「臣卜其晝，未卜其夜。」於是乃止。此之謂不成也。○飲桓之飲，於鴆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湛湛」至「載考」。○正義曰：湛湛然者，彼露斯也。此露在彼豐草之上，豐草得露則湛湛然，柯葉低垂，以興王之燕飲於彼同姓諸侯，此同姓諸侯得王燕飲，則威儀寬縱也。王與歡酣，至於厭厭安閑之夜，留之私飲，雖則辭讓，以其宗室之故，則留之而成飲，不許其讓，以崇親厚焉。○箋「夜飲」至「不成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經言「載考」，言「則成」，對有不成者。既天子欲留之，而有不成者，明是賓讓之也，故言「夜飲之禮，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，於庶姓讓之則止」也。獨言庶姓，除同姓皆耳，故以庶姓總之。昔者，陳敬仲飲桓公酒，至於是止。莊二十二年《左傳》有其事，引之以證異姓不得成夜飲之義，故云此之謂不成也。飲桓公酒者，桓公至敬仲之家，而敬仲飲之酒也，故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時桓公館敬仲，若哀公館孔子之類。」杜預亦云：「桓公賢敬仲之故，幸賢人之家。」是也。言卜晝、不卜夜者，服虔云：「臣享君必卜，示敬慎也。」此燕諸侯，王為之主，彼桓公飲酒，敬仲為主，而得證此者，君適其臣，君為主人，其進退在君所裁，敬仲之辭與諸侯之讓同，故得為證也。〉

湛湛露斯，在彼杞棘。顯允君子，莫不令德。（箋云：杞也棘也異類，喻庶姓諸侯也。令，善也。無不善其德，言飲酒不至於醉。）

〈【疏】「湛湛」至「令德」。○正義曰：湛湛然者，露斯。此露在此杞棘之木，此杞棘之木得露則湛湛然，柯葉低垂，以興王之燕飲在彼庶姓之諸侯，此庶姓諸侯得王燕飲，皆威儀寬縱也。此庶姓明信之君子，雖得王之燕禮，飲酒不至於醉，莫不皆善其德，使之無過差。〉

其桐其椅，其實離離。豈弟君子，莫不令儀。（離離，垂也。箋云：桐也椅也，同類而異名，喻二王之後也。其實離離，喻其薦俎禮物多於諸侯也。飲酒不至於醉，徒善其威儀而已，謂《陔》節也。○椅，於宜反，木名也。陔，古哀反，字亦作「祴」，音同戒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其桐」至「令儀」。○正義曰：其桐也，其椅也，言二樹當秋成之時，其子實離離然垂而蕃多，以興其杞也，其宋也，二君於王燕之時，其薦俎眾多，而於王為客，加其厚恩故也。此二王之後，樂易之君子，雖得王之燕禮，飲酒不至於醉，莫不善其威儀，令可觀望也。○箋「其實」至「陔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變在言，其實當燕之時，唯酒與薦俎，酒則樽不屬賓，賓所專者，唯薦俎耳。昭二十五年，「宋樂大心曰：『我於周為客。』」是二王之後，其尊與諸侯殊絕，故知薦俎禮物多於諸侯也。此美天子之燕諸侯無不醉之理，故燕飲，賓醉乃出，是燕末必醉也。此與上章善威儀，箋皆云不至醉者，言其蘊藉自持，不至醉亂。內實困酒，空善外儀，故云「徒善其威儀而已」。又言善儀早晚，謂《陔》節，當奏《陔夏》之節，猶善威儀，以其美，人必舉其終，故知當「陔」之節也。《燕禮》：「賓醉，北面坐，取其薦脯以降。奏《陔夏》。取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內霤，遂出。」是也。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故據《燕禮》以況之。二王之後，燕罷而出，不必奏《陔夏》。〉

《湛露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彤弓》

序：《彤弓》，天子錫有功諸侯也。（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，王饗禮之，於是賜彤弓一，彤矢百，兹弓矢千。凡諸侯，賜弓矢然後專征伐。○彤，徒冬反。彤弓，赤弓也。愾，苦愛反，很也。杜預云：「很，怒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鍇」，火既反，云「怒戰也」

。兹音盧，黑弓也，本或作「旅」，字訛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彤弓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彤弓》詩者，天子賜有功諸侯諸。侯有征伐之功，王以弓矢賜之也。經三章，上二句言諸侯受王彤弓，是賜之事，下四句言王設樂饗酬，而行饗，亦是賜之事，故云「錫」以兼之。○箋「諸侯」至「征伐」。○正義曰：自「諸侯敵王所愾」，盡「兹弓矢千」，除「饗禮」一句以外，皆文四年《左傳》甯武子辭也。「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」，《禮記·王制》文也。引《左傳》者，解有功賜之由。王賜諸侯，非唯弓矢而已，獨言彤弓者，以弓矢為重，故又引《王制》以明之。言敵王所愾者，敵者，當也；愾，恨也。謂夷狄戎蠻不用王命，王心恨之，命諸侯有德者使征之。諸侯於是以王命興師以討。王之所恨者為讎敵，而伐之既勝，而獻其所獲之功於王。王親受之，又設饗禮禮之，於是賜之弓矢也。獻功者，伐四夷而勝則獻之。其伐中國，雖勝不獻，故莊三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，以警於夷。中國則否。」是中國之功不獻捷也。其獻，唯四夷之功乃獻之。其賜，有功則賜之，不須要四夷之功始賜之也。晉文侯夾輔周室，平王東遷洛邑，無伐四夷之功，王亦賜之弓矢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是其事也。經先言受功，後說饗。鄭先言饗禮之，乃言賜弓矢者，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將賞則加膳，加膳則飫賜。」將欲賞人，尚加殽膳，況弓矢之賜，賞之大者焉，得無其禮也？為賜以設饗而賜之，故鄭先言饗也。其饗之日，先受弓矢之賜，後受獻酬之禮也。且王以賜弓為重，故經先言賜弓，後言饗之事也。若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說晉文公敗楚於城濮，獻功於王。「王饗醴，命晉侯宥」。下乃言「策命晉侯為侯伯」，賜之以弓矢。似先饗後賜者。彼饗醴、命宥別行，饗禮非賜日之饗也，故丁未獻俘，己酉設享，是先饗禮以勞其功，它日乃賜之弓矢，更加策命。其賜之日，別行饗禮。則此經所云，是與彼饗別也。莊十八年，「虢公、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」。僖二十五年，「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」。於時不賜，特行饗醴。以此知城濮之言饗禮者，非賜日之饗。賜之日實行饗禮，而《左傳》甯武子云：「以覺報宴者。」杜預云：「歌《彤弓》者，以明報功宴樂，非謂賜時設饗禮。」甯武子所言，及晉文侯、文公所受，皆並有兹弓。此詩獨言彤弓者，以二文皆先彤後兹，彤少兹多，舉重可以包輕，故直言彤弓也。有弓則有矢，言弓則矢可知，故亦不言矢也。傳文直云「兹弓矢千」，定本亦然，故服虔云：「矢千則弓十。」是本無「十兹」二字矣。俗本有者，誤也。首章為總目，下二章分而述之，以相成也。毛以「藏之」者為藏之於其家，以示子孫。先橐之，乃載以歸，後始藏於其家，以藏為重，先言之。藏於家，受後之事，致其意而言之，非受時也。「好之」、「喜之」，由悅樂而賜之，故「貺之」為總也。「饗之」是大禮之名，「右之」、「酬之」是饗時之事，亦饗為總也。鄭亦首章為總，但藏、載於車即是受時之事為異耳。〉

彤弓召兮，受言藏之。（彤弓，朱弓也，以講德習射。召，弛貌。言，我也。箋云：言者，謂王策命也。王賜朱弓，必策其功以命之。受出藏之，乃反入也。○召，尺昭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弓反也。」《字林》充小反。弛，式氏反。）

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。（貺，賜也。箋云：貺者，欲加恩惠也。王意殷勤於賓，故歌序之。）

鐘鼓既設，一朝饗之。（箋云：大飲賓曰饗。一朝，猶早朝。○飲，於鴆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彤弓」至「饗之」。○毛以為，諸侯受天子所賜彤赤之弓，召然而弛。既天子以此賜我，我則於王受之矣。既受之，我當於家藏之，以示子孫，不忘大功也。於時王既賜諸侯以弓，又饗禮禮之。我有嘉善之賓，中心至誠而貺賜之，以鐘鼓既為之設，一旦早朝，大設禮而饗之。鄭以敘王之意，言我彤赤之弓召然弛兮，以賜諸侯，則受策命之言與此賜之弓，出而藏之，乃反之入也。餘同。○傳「彤弓」至「言我」。○正義曰：彤赤，故言朱弓。《周禮》無彤弓之名。言講德習射，則彤弓《周禮》當唐弓、大弓也。《夏官・司弓矢》有六弓，王、弧、夾、庾、唐、大。鄭云：「六者，弓異體之名也。往體寡，來體多，曰王、弧。往體多，來體寡，曰夾、庾。往體來體若一，曰唐、大。」經曰：「唐弓、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」鄭云：「學射者，弓用中，後習強，弱則易也。使者、勞者，弓亦用中，遠近可也。勞者，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也。」如是，則鄭以此彤弓及兹弓於《周禮》為唐、大，故言勞者受得之後，則以學射，故云「以講德習射」也。但唐、大者，是其體強弱之名，此彤、兹者，為弓色之異稱，為弓者皆漆之，以禦霜露。漆之為色，赤之而已。彤既是赤，則知兹者為黑也。色以赤者，周之所尚，故賜弓赤一而黑十，以赤為重耳。為其體同異未聞，正以有功者受彤弓、彤弓之賜。《周禮》唐弓、大弓以授勞者，此傳言彤弓以講德習射。《周禮》唐弓、大弓以授學射者，此彤弓必當唐、大二者之中有之耳。其必當唐、大，亦未能審兹弓與彤弓俱賜勞者，蓋亦當唐、大乎？服虔云：「兹弓以射甲革椹質。」則以兹弓當《周禮》之弧。安得賜兹弓多，彤弓少，則體不得過之。而以彤為學射，當唐、大，合七成規，兹弓為王、弧，合九成規。準之《周禮》，非其差也。《周禮》又有八矢，弓弩各四。其弓之矢有枉、殺、矰、恒。而恒矢云「用諸散射」。鄭云「散射謂禮射及習射」，與此講德習射事同，則彤矢兹矢當《周禮》恒矢也。召，弛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召，弓反。」謂弛之而體反也。此言「召，弛貌」，則受弓矢者皆定體之弓弛而賜之。至於凡平敵體，自出臨時之宜，故《曲禮》有「張弓尚筋，弛弓尚角」。弓定體、未定

體之事，不與此同。傳訓「言」為「我」，不解藏義。王肅云：「我藏之以示子孫也。」○箋「言者」至「反入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此歌本敘王意，故云有嘉賓。既敘王意，不得諸侯言我受藏之也。晉文公受弓矢之賜，傳稱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」，此與彼同，宜有策命，故知言者謂王命策也。王賜朱弓，必策其功以命之。《左傳》策命晉侯之文是其事也。此直言藏之，則「受出藏之，乃反入」者，以傳說晉文公既從命，云「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」，故知之。○箋「王意」至「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王中心以貺之，是中心誠實，非飾貌矯情，是殷勤於賓也。由王如此，故復作詩歌而敘之，解此彤弓之意，以王中心之實，故歌之以示法耳。○箋「大飲」至「早朝」。○正義曰：饗者，烹大牢以飲賓，是禮之大者，故曰大飲賓。曰饗，謂以大禮飲賓，獻如命數，設牲俎豆，盛於食燕。《周語》曰：「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燕。」是其禮盛也。言一朝者，言王殷勤於賓，早朝而即行禮，故云「一朝，猶早朝」。以燕如至夜，饗則如其獻數，禮成而罷，故以朝言之。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饗趙孟，禮終乃燕。」是享不終日也。〉

彤弓召兮，受言載之。（載以歸也。箋云：出載之車也。）我有嘉賓，中心喜之。（喜，樂也。○樂音洛。）

鐘鼓既設，一朝右之。（右，勸也。箋云：右之者，主人獻之，賓受爵，奠於薦右。既祭俎，乃席末坐，卒爵之謂也。○右，毛音又，鄭如字，薦右也。卒，遵律反，本或作「啐」者，誤也。啐音七內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右，勸」。○正義曰：下章言「醹」。醹賓之前，止有獻賓。初獻未得名為勸，則勸者非以酒勸賓，謂設享禮勸其功也。故成二年《左傳》曰「王親受而勞之，所以懲不敬，勸有功」，是也。此勸既非勸酒，故卒章「醹」亦不得醹酒。傳「醹，報」，言為享以報其功，故《左傳》曰「以覺報宴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右之」至「之謂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燕禮》云：「主人筵前獻賓。賓西階上拜，筵前受爵，反位。主人賓右拜送爵。膳宰薦脯醢，賓升筵。膳宰設折俎。賓坐，左挩爵，右祭脯醢，奠爵於薦右，興；取肺，坐絕祭，嚌之，興，加於俎；坐挩手，執爵，遂祭酒，興；席末坐啐酒。」此鄭略其事，故言之，謂右之者，即此《燕禮》所言奠於薦右之謂也。彼啐酒即此卒爵，爵即酒也。鄭以下言醹之為醹賓，故此右之為當獻賓。既獻賓，賓受而奠之於薦右。是言之可以明主之獻賓，故作者舉以表之。〉

彤弓召兮，受言櫜之。（櫜，韜也。○櫜，古刀反。韜，本又作「弢」，吐刀反，弓衣

也。）我有嘉賓，中心好之。（好，說也。○好，呼報反。說音悅。）

鐘鼓既設，一朝醹之。（醹，報也。箋云：飲酒之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。主人又飲而酌賓，謂之醹。醹猶厚也，勸也。○醹，本又作「酬」，市由反。酢，才洛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飲酒」至「厚勸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燕禮》賓既受獻，「西階上北面坐卒爵。賓以虛爵降。賓坐取觚，奠於篚下，盥洗。卒盥，揖升；酌以酢主人於西階上。主人北面拜受」。又曰：「遂卒爵。」是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也。又曰：「主人盥洗，升，媵觚於賓。酌散西階上，坐奠爵，拜賓。賓降筵，北面答拜。主人坐祭，遂飲。」又曰：「主人酌膳。賓西階上拜，受爵於筵前，反位。主人拜送爵。賓升席，坐祭酒，遂奠於薦東。」是主人又飲而酌賓曰醹也。其《鄉飲酒》亦然。彼注「醹，勸酒」，與此「厚、勸」一也。《瓠葉》傳曰：「醹，導飲。」主人又飲，以導賓而醹之。此傳訓「醹」為「報」，是傳意醹之不施於飲酒，明矣，故王肅云：「醹，報功也。」〉

《彤弓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菁菁者莪》

序：《菁菁者莪》，樂育材也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（樂育材者，歌樂人君教學國人秀士，選士俊士，造士進士，養之以漸，至於官之。○菁，子丁反。莪，五何反。長，張丈反，下注並同。樂音洛，下並注同。選，雪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菁菁者莪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樂之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菁菁者莪》詩者，樂育材也。言君子之為人君，能教學而長育其國人，使有材而成秀進之士，至於官爵之。君能如此，則為天下喜樂矣，故作詩以美之。經四章，言長養、成就、賜之官爵，皆是育材之事也。《南有嘉魚》言樂與賢也。《南山有臺》云樂得賢者。彼謂在位及人君於時樂求賢者，本在上之心，非下人所樂。此則下人所樂，樂君之能育材，與彼別。又經言喜樂者，謂被人君所育者，以被育有材得官爵而喜。又序言喜樂之者，他人見之如是而喜樂之，非獨被育者也。作者述天下之情而作歌耳。○箋「樂育」至「官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樂育材者，樂養之以至於材，故言教學之漸，至於官爵也。《王制》云：興立小學、大學，乃言若有循教者，鄉人子弟、卿大夫餘子皆入學。九年大成，名曰秀士。又曰：「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升之於大學，曰俊士。升於司徒者，不征於鄉；升於大學者，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」又曰：「大樂正論

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」注云：「進士，可進受爵祿。」又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。」如是，從鄉人中教之為秀士，是教學之從秀士，漸至於進士，是養之以漸也。進士論材任官，而又爵之，是至於官爵之也。其養成為此五士，是長育人材也。進士是材之大成，故官爵以進士為主。但人材有限，官有尊卑，其進士以下，學已大成，超逾倫輩，亦可隨材任之，不必要至進士始官之也。卒章箋云：「文亦用，武亦用，於人之材無所廢。」是秀士以上，皆可為官也。定本無「進士」二字，誤也。〉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（興也。菁菁，盛貌。莪，蘿蒿也。中阿，阿中也，大陵曰阿。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如阿之長莪菁菁然。箋云：長育之者，既教學之，又不征役也。）

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（箋云：既見君子者，官爵之而得見也。見則心既喜樂，又以禮儀見接。）

〈【疏】「菁菁」至「有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菁菁然茂盛者，蘿蒿也。此蘿蒿所以得茂盛者，由生在阿中，得阿之長養，故茂盛。以興德盛者，是學士也。此學士所以致德盛者，由升在彼學中，得君之長育，故使德盛。人君既能長育人材，教學之，又能官而用之，故此學士既見君子則心喜樂，且又有禮儀見接也。又君子能養材與官，又接之以禮，故下所以歌之也。言此養莪者，以沚則有水之潤，阿、陵有所居之勢，草得於中而長遂，故言長也。○傳「莪，蘿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莪，蘿蒿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莪，一名蘿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莪蒿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莪，蒿也，一名蘿蒿也。生澤田漸洳之處，葉似邪蒿而細，科生。三月中，莖可生食，又可蒸，香美，味頗似蔞蒿。」是也。○箋「官爵」至「見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賜我百朋」，得祿之事，故此樂者為得官而樂也。既樂為官爵之，又云「且有儀」。且，兼事之辭，故為君子以禮儀接己也。〉

菁菁者莪，在彼中沚。（中沚，沚中也。○沚音止。）既見君子，我心則喜。（喜，樂也。）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陵。（中陵，陵中也。）

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。（箋云：古者貨貝，五貝為朋。賜我百朋，得祿多，言得意也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古者」至「得意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賜我，是入己之辭，故為得祿也。言「古者貨貝」，言古者，寶此貝為貨也。五貝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以為大貝、壯貝、麼

貝、小貝、不成貝為五也。言為朋者，為小貝以上四種，各二貝為一朋。而不成者不為朋。鄭因經廣解之，言有五種之貝，貝中以相與為朋，非總五貝為一朋也。故《志》曰：「大貝四寸八分以上，直錢二百一十文，二貝為朋。壯貝三寸六分以上，直錢五十文，二貝為朋。么貝二寸四分以上，直錢三十文，二貝為朋。小貝一寸二分以上，直錢一十文，二貝為朋。不成貝不盈寸二分，漏度不得為朋，率枚直錢三文。」是也。以《志》所言，王莽時事。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貝，故知古者貨貝焉。〉

汎汎楊舟，載沈載浮。（楊木為舟，載沉亦浮，載浮亦浮。箋云：舟者，沉物亦載，浮物亦載。喻人君用士，文亦用，武亦用，於人之材，無所廢。○汎，方劍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我心則休。（箋云：休者，休休然。○休，虛虬反，美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汎汎」至「則休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汎汎然楊木之舟，則載其沉物，則載其浮物，俱浮水上。以興當時君子，用其文者，又用其武者，俱致在朝。言君子於人，唯才是用，故既見君子，而得官爵，我心則休休然而美。「載飛載止」，及「載震載育」之類，箋、傳皆以「載」為「則」，然則此「載」亦為「則」，言則載沉物，則載浮物也。傳言「載沈亦浮」，箋云「沉物亦載」，則以載解義，非經中之載也。〉

《菁菁者莪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卷十（十之二）

《六月》

序：《六月》，宣王北伐也。（○從此至《無羊》十四篇，是宣王之變小雅。）《鹿鳴》廢則和樂缺矣。（○樂音洛，篇末注同。缺，苦悅反。）《四牡》廢則君臣缺矣。《皇皇者華》廢則忠信缺矣。《常棣》廢則兄弟缺矣。《伐木》廢則朋友缺矣。《天保》廢則福祿缺矣。《采薇》廢則征伐缺矣。《出車》廢則功力缺矣。《杕杜》廢則師眾缺矣。《魚麗》廢則法度缺矣。《南陔》廢則孝友缺矣。《白華》廢則廉恥缺矣。《華黍》廢則蓄積缺矣。（○蓄，敕六反。）《由庚》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。《南有嘉魚》廢則賢者不安，下不得其所矣。《崇丘》廢則萬物不遂矣。《南山有臺》廢則為國之基隊矣。（○隊，直類反。）《由儀》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。《蓼蕭》廢則恩澤乖矣。《湛露》廢則萬國離矣。《彤弓》廢則諸夏衰矣。（○夏，戶雅反。）

《菁菁者莪》廢則無禮儀矣。小雅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。（《六月》言周室微而復興，美宣王之北伐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六月》六章，章八句」盡「中國微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六章，皆在北伐之事。序又廣之，言宣王所以北伐者，由於前厲王小雅盡廢，致令四夷交侵，以故汎敘所廢之事焉。《鹿鳴》言「和樂且耽」，故廢則和樂缺矣。以下廢缺，其義易明，不復須釋。《由庚》以下，不言缺者，敘者因文起義，明與上詩別主。見缺者為剛，君父之義；不言缺者為柔，臣子之義。以文、武道同，故俱言缺；周公、成王則臣子也，故變文焉。《由儀》言萬物之生，各得其宜，故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。此與《由庚》全同。《由庚》言陰陽，此言萬物者，《由庚》言由陰陽得理，萬物得其道；《由儀》則指其萬物生得其宜，本之於陰陽，所以異也。此二十二篇，小雅之正經，王者行之，所以養中國而威四夷。今盡廢，事不行，則王政衰壞，中國不守，四方夷狄來侵之，中夏之國微弱矣。言北狄所以來侵者，為廢小雅故也。厲王廢之而微弱，宣王能禦之而復興，故博而詳之，而因明小雅不可不崇，以示法也。此篇「北伐」，下篇「南征」，蠻狄之侵則有之矣。其戎夷，則小雅無其事。厲王之末，天下大壞，明其四夷俱侵也。《江漢》命召公平淮夷，明是厲王之時，淮夷亦侵也。唯無戎侵之事，蓋作者所以不言耳。假使無戎侵，亦得言四夷矣。定本此序注云：「言周室微而復興，美宣王之北伐也。」案《集本》及諸本並無此注。首章傳曰「日月為常」，《周禮》「王建太常」。二章傳曰「出征以佐其為天子」，是自於己之辭。觀此，則毛意此篇王自征也。卒章傳曰「使文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內」，言「與」，似共留不去之辭者。王肅云：「宣王親伐玁狁，出鎬京而還，使吉甫迫伐追逐，乃至於太原。」如肅意，宣王先歸於京師，吉甫還時，王己處內，故言「與孝友之臣處內」也。肅以鎬為鎬京，未必是毛之意。其言宣王先歸，或得傳旨。不然，不得載常簡閱，遣將獨行也。則毛意上四章說王自親行；下二章說王還之，後遣吉甫行也，故三章再言「薄伐」。上謂王伐之，下謂吉甫伐之也。鄭以為，獨遣吉甫，王不自行。王基即鄭之徒也，云：「《六月》使吉甫，《采芑》命方叔，《江漢》命召公，唯《常武》宣王親自征耳。」孔晁云：「王親自征耳。」孔晁，王肅之徒也，言：「《六月》王親行。《常武》王不親行，故《常武》曰『王命卿士，南仲太祖，太師皇父』，非王親征也。」又曰：「『王奮厥武』，『王旅嘽嘽』，皆統於王師也。又『王曰還歸』，將士稱王命而歸耳，非親征也。」案《出車》文王不親，而經專美南仲。此篇亦專美吉甫，若將師之從王而行，則君統臣功，安得言不及王而專歸美於下？若王自親征，飲至大賞，則從軍之士莫不在焉，何由吉甫一人獨多受祉？故鄭以此篇為王不親行也。《常武》言王旅，容可統之於王。經云「赫赫業業，有嚴天子」

，說天子之容，復何統乎？又遣將誓師，可稱王意，經言「王曰還歸」，事在既克之後，事平理自當還，在軍將所專制，何當假稱王命始還師也？以此知《常武》親征，為得其實。孫毓亦以此篇王不自行。鄭說為長。〉

六月棲棲，戎車既飭。四牡騤騤，載是常服。（棲棲，簡閱貌。飭，正也。日月為常。服，戎服也。箋云：記六月者，盛夏出兵，明其急也。戎車，革輅之等也，其等有五。戎車之常服，韋弁服也。○棲音西。飭音敕，依字從力。修飾之字從巾，不同也。今人「食」邊作「鉓」，以為修飾之字，借作敕音，非。騤，求龜反。閱音悅。）玁狁孔熾，我是用急。（熾，盛也。箋云：此序吉甫之意也。北狄來侵甚熾，故王以是急遣我。○熾，尺志反。）

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國。（箋云：于，曰。匡，正也。王曰：今女出征玁狁，以正王國之封畿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六月」至「王國」。毛以為，正當盛夏六月之時，王以北狄侵急，乃自征而禦之，簡選閱擇，其中車馬士眾棲棲然，其所簡練戎車既皆飭正矣。戎車所駕之四牡又騤騤然強盛，王乃載是日月之常，建之於車，及兵戎之服，以此而伐玁狁也。王所以六月簡閱出兵者，由玁狁之寇來侵甚熾，我王是用之故，須急行也。王於是出行征伐，以匡正王之國也。鄭以為，吉甫受命，六月北征，即閱士眾棲棲然。所簡戎車既齊正矣，所乘四馬皆強壯騤騤然，乃載是常從戎韋弁之服以出征也。吉甫意云：所以六月行者，以北狄來侵甚盛，我王是用遣我之急也。王曰：今女出征玁狁，以正王國之封畿，我故盛夏而行也。○傳「棲棲」至「戎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棲棲非六月之狀，故為簡閱貌也。「日月為常」，《春官・司常》文，謂之王旌畫日月也。服，戎服也，即以韋弁服也。但分為二事，故與鄭異。○箋「六月」至「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征伐之詩多矣，未有顯言月者。此獨言之，故云「記六月者，盛夏出兵，明其急也」。《春官・巾車》「掌王之五路。革路以即戎」，故知「戎車，革路之等也」。《春官・車仆》「掌戎路之倅，廣車之倅，闕車之倅，屏車之倅，輕車之倅」。注云：「此五者皆兵車，所設五戎也。戎路，王在軍所乘。廣車，橫陣之車。闕車，所用補闕之車也。屏車，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。輕車，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。」是其等有五也。吉甫用所乘兵車亦革路，在軍所乘與王同，但不知備五戎以否。鄭因事解之，不必備五也。言戎車之常服韋弁服者，以上言「戎車既飭」，即「載是常服」，是則戎車載之，故云「戎車之常服」也。言載之者，以戎服當戰陳之時乃服之，在道未服之。《司服》云：「凡兵事韋弁服。」注云：「韋弁以韎韋為弁，又以為衣裳。」《春秋》晉郤至「衣韎韋之跗注」是也。《周禮志》

云：「韋弁、皮弁服皆素裳白舄。」又《雜問志》云：「韎韋之不注」，「不」讀如幅，注，屬也。幅有屬者，以淺赤韋為弁，又以為衣，而素裳白舄也。知淺赤者，以《詩》言「韎韐有奭」，以韎韐，茅蒐染之，而奭為赤貌。若不淺則絳，故知淺赤也。《聘禮》「君使卿韋弁，歸饔餼」，注云：「韋弁，韎韐之弁。其服蓋韎布以為衣而素裳。」不韎皮為衣者，以卿之歸饔餼當用皮弁，以權事之宜，而用韋弁，故彼注云：「兵服也。而服之者，皮、韋同類也，取相近耳。」以皮弁白布衣，故彼韋弁衣用赤布也。以皮、韋同類，故《孝經》注曰：「田獵戰伐，冠皮弁。」《援神契》云：「皮弁素積，軍旅也。」皆以皮弁統韋言之。若分別言之，戰伐用韋，不用皮也。此所載者，據將帥服耳。其餘軍士之服，下章言「既成我服」是也。通皆韋皮，故《坊記》注云：「唯在軍同服耳。」知者，僖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旂。」是同也。禮，在朝及齊祭，君臣有同服多矣。鄭獨言在軍者，為仆右無也。以君各以時服，仆在恒朝服。至在軍則同，故言唯耳，不謂通於他事。○箋「於曰」至「封畿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王不自親征，吉甫述王之辭，故言「其曰」。毛氏於《詩》言「于」者，多為「於」為「往」，所以為王自征耳。言王國者，以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，要服之內，是王國之封畿也。〉

比物四驪，閑之維則。（物，毛物也。則，法也。言先教戰然後用師。○比，毗志反。齊，同也。）維此六月，既成我服。我服既成，于三十里。（師行三十里。箋云：王既成我戎服，將遣之，戒之曰：「日行三十里，可以舍息。」）

王于出征，以佐天子。（出征以佐其為天子也。箋云：王曰：令女出征伐，以佐助我天子之事。禦北狄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比物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毛以為，宣王之征，所簡車馬者，乃比同力之物，四驪之馬。此四驪之馬，先以閑習之，維有法則矣，所以今用之。維此六月之時，既成我軍士之戎服。我軍士戎服既成，於是師行日三十里耳。王於是出行，征伐玁狁，成己為天子之大功也。○鄭唯以吉甫獨行，「王于」為「曰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物毛」至「用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·校人》云：「凡大事：祭祀、朝覲、會同，毛馬而頒之。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注云：「毛馬，齊其色。物馬，齊其力。」是毛、物之文也。傳以直言物則難解，故連言「毛物」，以曉人也。然則比物者，比同力之物。戎車齊力尚強，不取同色。而言四驪者，雖以齊力為主，亦不厭其同色也，故曰「駟驖彭彭」，又曰「乘其四騏」；田獵齊足而曰「四黃既駕」，是皆同色也。無同色者，乃取異毛耳。「騏騮是中，騵驪是驂」，是也。以言「閑之」，是以先閑習，故知先教戰而後用師也。《書傳》曰：「征伐必因蒐狩以閑之。閑之者何？貫之。貫之何？習之。」是也。○傳

「師行三十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述宣王之征，是師行之事。美事明得禮，故諸軍法皆以三十里為限。《漢書・律歷志》計武王之行亦準此也。〉

四牡脩廣，其大有顒。（脩，長。廣，大也。顒，大貌。○顒，玉容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大頭也。」）薄伐玁狁，以奏膚公。（奏為膚大公功也。）有嚴有翼，共武之服。（嚴，威嚴也。翼，敬也。箋云：服，事也。言今師之群帥，有威嚴者，有恭敬者，而共典是兵事。言文武之人備。○嚴如字。共，鄭如字，注下同；王、徐音恭。帥，所類反，下「將帥」同，後篇放此。）

共武之服，以定王國。（箋云：定，安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四牡」至「王國」。○毛以為，王所將戎車，所駕之四牡，形容修長而又廣大。其大之貌則有顒然。以此之強，薄伐玁狁之國，以為天子之大功也。非直車馬之強，又有威嚴之將，恭敬之臣，而共典掌是兵武之事。其嚴者威敵厲眾，敬者撫和上下。既有此文武之臣共掌兵事，以此而往，故當克勝而安定王國也。鄭唯據吉甫為異。〉

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穫。侵鎬及方，至于涇陽。（焦穫，周地，接于玁狁者。箋云：匪，非。茹，度也。鎬也、方也，皆北方地名。言玁狁之來侵，非其所當度為也，乃自整齊而處周之焦穫，來侵至涇水之北。言其大恣也。○茹，如豫反，徐音如。穫音護，《爾雅》十藪，周有焦護。鎬，胡老反，王云：「京師。」度，徒洛反，下同。）織文鳥章，白旆央央。（鳥章，錯革鳥為章也。白旆，繼者也。央央，鮮明貌。箋云：織，徽織也。鳥章，鳥隼之文章，將帥以下衣皆著焉。○織音志，又尺志反，注同。白茷，本又作「旆」，蒲貝反，繼曰茷。《左傳》云「蒨茷」，是也。一曰「旆」與「茷」古今字殊。央音英，或於良反，下篇同。徽音輝。將，子亮反，下「大將」同，後篇「將帥」放此。著，知略反。）

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（元，大也。夏後氏曰鉤車先正也，殷曰寅車先疾也，周曰元戎先良也。箋云：鉤，鉤鞪，行曲直有正也。寅，進也。二者及元戎，皆可以先前啟突敵陳之前行。其制之同異未聞。○乘，繩證反。行，戶郎反，注「前行」同。夏，戶雅反。鉤，古侯反。股音古，今經、注作「鞪」，無「股」字。以先之先，蘇薦反。陳，直覲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玁狁」至「啟行」。○毛以為，王師己行，數狄之罪，故陳其放恣。言玁狁

之所侵者，非其意所當度，乃整齊而處我周之焦獲之地，又侵鎬及北方之地，至於涇水之北，侵及近地，恣為大甚，故以當合征之。而將帥以下皆有徽織之象，其文有鳥隼之章，以帛為行旆，央央然鮮明，皆有致死之備以行也。又有戎車十乘，以在軍先，欲以啟突敵陳之前行。由玁狁之恣而用伐之。鄭唯據吉甫為異。○傳「焦獲」至「玁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周有焦獲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其澤藪在瓠中，而藪外猶焦獲，所以接于玁狁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周，岐周也。以焦獲繼岐周言之，則於鎬京為西北矣。以北狄言之，故為北方耳。」○箋「匪非」至「大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北狄所侵，故知鎬也、方也，皆北方地名也。整齊而處之者，言其居周之地無所畏憚也。鎬、方雖在焦獲之下，不必先焦獲乃侵鎬、方，據在北方，在焦獲之東北。若在焦獲之內，不得為長遠也。水北曰陽，故言涇水之北。涇去京師為近，故言大恣。毛不解鎬、方之文，而《出車》傳曰：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。」鎬、方文連，則傳意鎬亦北方地也。王肅以為鎬京，故王基，駁曰：據下章云「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」，言吉甫自鎬來歸。猶《春秋》「公至自晉」、「公至自楚」，亦從晉、楚歸來也。故劉向曰：「千里之鎬，猶以為遠。」鎬去京師千里，長安、洛陽代為帝都，而濟陰有長安鄉，漢有洛陽縣，此皆與京師同名者也。孫毓亦以箋義為長。○傳「鳥章」 至「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錯革鳥曰。」孫炎曰：「錯，置也。革，急也。畫急疾之鳥於繆也。」《鄭志》答張逸亦云：「畫急疾之鳥隼。」是也。故箋云：「鳥隼之文章。」正知隼者，以《司常》云「鳥隼為」。《釋天》云「繼曰旆」，故云「白茷，繼者也」。茷與旆，古今字也，故定四年《左傳》曰「蒲茷、旃旌」，亦旆也，以其繼垂之，因以為狀，故曰「胡不旆旆」。此而言者，散則通名。○箋「織徽」至「著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徽織者，以其在軍為徽號之織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謂之旗幟。幟與織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傳云革鳥，為解不明，故云「鳥隼之文章，將帥以下衣皆著焉」。謂此「織文鳥章，白茷央央」也。以絳為繆，畫為鳥隼，又絳為旒，書名於末，以為徽織。知者，《司常》：「掌九旗之物名，各有屬。」注云：「物名者，所畫異物則異名也。屬謂徽織也，《大傳》謂之徽號，今城門僕射所被，及亭長著絳衣，皆其舊象也。」又曰：「皆畫其象焉。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」注云：「事、名、號、織，所以顯別眾官，樹之於位，朝者各就焉。」《覲禮》曰：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就其旂而立。」此其類也。或謂之事，或謂之名，或謂之號，異外內也。三者，旌旗之細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為銘，各以其物。亡則以緇，長半幅，赬末，長終幅，廣三寸，書名於末。」此蓋其制也。徽織之書則云：某某之事，某某之名，某某之號。今大閱禮象而為之兵，凶事。若有死事者，亦當以相別也。由此言之，則徽織者，其制亦如所建旌旗而畫之，其象但小耳。故鄭云：「旌旗之細，以皆著於衣，理不宜長。」以無長短之制，故引《士喪》長半幅以證之。《士喪》注云：「半幅一尺，終幅二尺。」除去參，直是銘長三尺

也。故《士喪禮》「竹杠長三尺，置于宇西階上」。鄭云：「此蓋其制。以死之銘旌，即生之徽織。」鄭引《士喪禮》以證自王以下旌旒雖有等差，其徽織疑同長三尺。以同著於衣，不宜差降，則此徽織亦縿長一尺，畫鳥隼，旂長二尺，書名於末。九旗之物皆用絳，則此亦絳也。言白旆者，謂絳帛，猶「通帛為旆」，亦是絳也。言各畫其象者，以其徽雖短之令小，皆本之建旗，故《司常》云：「犬喪供銘旌。」注云：「王則太常也。」又引《士喪禮》「為銘各以其物」，是自王以下，徽織皆畫其所當建也。此獨言鳥章者，《周禮》「軍行，百官建」。舉百官者，所以統其餘也。言將帥以下者，《大司馬》曰：「仲夏，教茇舍，辨號名之用，帥以門名。」注云：「號名者，徽織所以相別也。在國以表朝位，在軍又象其制，而為之被之以備死事。帥謂軍將至伍長。」是將帥以下，自伍長以上，不見士卒，其有無不明，蓋亦各有之矣。《司常》云「官府各象其事」，謂百官以職從王者，象其所建旌旂畫之，謂之為事。「州里各象其名」者，謂州長至比長，象其所建之旌旂，謂之為名。「家各象其號」者，謂卿大夫菜地之臣，象其所建之旌旂，謂之為號。此唯有三。案《大司馬》：「仲夏，辨號名之用，帥以門名。縣鄙各以其名，家以號名，卿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官各象其事。」 雖有六，與《司常》事名號三者不殊，但《司馬》細別言之耳。「帥以門名」者，帥謂六軍之將，皆命卿，營所治國門，以在門所建之旌旂為徽織之。此帥從伍長以上，但以卿統名為事，則《司常》官府各象其事是也。「縣鄙各以其名」者，謂六遂縣正以下至鄰長。「卿以州名」者，謂州長至比長。「野以邑名」者，謂六遂以外公邑大夫。此三者，即《司常》所云「州里各象其名」也。「家以號名」者，即《司常》云「家象其號」也。「百官各象其事」者，即《司常》云「官府各象其事」也。○傳「夏後」至「先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夏後氏曰鉤車，殷曰寅車，周曰元戎」，《司馬法》文也。先疾、先良，傳因名以解之。○箋「鉤鉤鞗」至「未聞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毛因而增解，遂解其名以明義。《春官・巾車職》曰：「金路，鉤，樊纓。」注云：「鉤，婁頷之鉤。樊，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。」是鉤鞗之文也。定本「鉤鞗」作「鉤般」。此實在馬駕乃設之，《巾車》以為車飾，故得車取名焉。鄭兼言鞗者，並舉其類以曉人，猶上傳云「物，毛物也」。《周禮》革路無鉤，此特設鉤，故以名車也。此車備設鉤鞗，其行曲直有正，故云「先正」也。或即鄭云「曲直有正」，蓋謂此車行，鉤曲般旋，曲直有正，不必為馬飾也。寅，進也。此車能進取遠道，故云「先疾」也。其元戎者，傳已訓「元」為「大」，故鄭不復解之。言大車之善者，故云「先良」也。無文論其形，故云同異制未聞。〉

戎車既安，如輊如軒。四牡既佶，既佶且閑。（輊，摯。佶，正也。箋云：戎車之安，從後視之如摯，從前視之如軒，然後適調也。佶，壯健之貌。○輊，竹二反。佶，其乙反，又其吉反。摯音至。）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。（言逐出之而已。○大音泰。）

文武吉甫，萬邦為憲。（吉甫，尹吉甫也。有文有武。憲，法也。箋云：吉甫，此時大將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戎車」至「為憲」。○毛以為，王征玁狁，既出鎬方，玁狁退，王身還反，而使吉甫逐之，故此章更敘車馬之盛。言兵戎之車既安正矣，從後視之如輕，從前視之如軒，是適調矣。其所駕四牡之馬既正大矣，且須復閑習。吉甫以此薄伐玁狁，敵不敢當，遂追奔逐北，至于大原之地。王師所以得勝者，以有文德武功之臣尹吉甫，其才略可為萬國之法。受命逐狄，王委任焉，故北狄遠去也。○鄭以為，元來吉甫獨行。以佶為壯健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言逐出之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不言與戰。經云「至于大原」，是宣王德盛兵強，玁狁奔走，不敢與戰，吉甫直逐出之而已。《采芑》、《出車》皆言「執訊獲醜」，此無其事，明其不戰也。莊三十年，齊人伐山戎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蓋戰也。何以不言戰？《春秋》敵者言戰。桓公之與戎狄，驅之耳。」何休曰：「時齊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。」義與此同。〉

吉甫燕喜，既多受祉。（祉，福也。箋云：吉甫既伐玁狁而歸，天子以燕禮樂之，則歡喜矣，又多受賞賜也。）「來歸自鎬，我行永久」。飲御諸友，炰鼈膾鯉。（御，進也。箋云：御，侍也。王以吉甫遠從鎬地來，又日月長久，今飲之酒，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。又加其珍美之饌，所以極勸也。○飲，於鳩反，注同。鼈，卑滅反。膾，古外反。鯉音里。）

侯誰在矣，張仲孝友。（侯，維也。張仲，賢臣也。善父母為孝，善兄弟為友使文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內。箋云：張仲，吉甫之友，其性孝友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吉甫」至「孝友」。毛以為，吉甫逐出玁狁，遠出中國，有功而歸。王以燕禮樂之，則歡喜既多，受賞賜之福也。王所以燕賜之者，以其來歸自鎬，其處迴遠，我吉甫之行，日月長久矣，故今王飲之酒，進其宿。在家諸同志之友與俱飲，以盡其歡。又加之以炰鼈膾鯉珍美之饌，燕賜厚矣。其所進諸友之中，維復誰在其中間矣？有張仲，其性孝友，在焉。言吉甫之賢，有此善友，因顯所任得人。外則使文武之臣征伐，內則與孝友之臣處內，亦所以為美也。○鄭唯吉甫元帥專征，又以御為侍，言飲酒則有侍者諸友舊恩之人，以此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御侍」至「勸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諸友侍之，為尊崇之意，其義勝進，故易傳也。言加珍美之饌者，以燕禮其牲狗，天子之燕不過有牢牲，魚鼈非常膳，故云加之。○箋「張仲」至「孝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侯誰在矣」

，是問吉甫諸友之辭，故知張仲，吉甫之友也。《爾雅》李巡注云：「張姓，仲字，其人孝，故稱孝友。」〉

《六月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采芑》

序：《采芑》，宣王南征也。（芑音起，徐又求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采芑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」至「南征」。○正義曰：謂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荊之國。上言伐，此云征，便辭耳，無義例也。言伐者，以彼有罪，伐而討之，猶執斧以伐木。言征者，己伐而正其罪。故或並言征伐，其義一也。〉

薄言采芑，于彼新田，于此菑畝。（興也。芑，菜也。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，然後用之。箋云：興者，新美之喻，和治其家，養育其身也。士，軍士也。○菑，側其反，郭云：「反草曰菑。」畬音餘。）

方叔涖止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。（方叔，卿士也，受命而為將也。涖，臨。師，眾。干，扞。試，用也。箋云：方叔臨視此戎車三千乘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爾。《司馬法》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宣王承亂，羨卒盡起。○涖，本又作「涖」，音利，又音類，沈力二反。扞，胡旦反。乘，繩證反，下一「乘」同。卒，子忽反，下皆同。羨，錢面反，餘也，又徐薦反。）

方叔率止，乘其四騏，四騏翼翼。（箋云：率者，率此戎車士卒而行也。翼翼，壯健貌。）

路車有奭，簟茀魚服，鉤膺鞗革。（奭，赤貌。鉤膺，樊纓也。箋云：茀之言蔽也，車之蔽飾，象席文也。魚服，矢服也。鞗革，轡首垂也。○奭，許力反。茀音弗。鞗音條。樊，步干反，馬大帶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薄言」至「鞗革」。○正義言：人須芑為菜，我薄采此芑於何處乎？當於彼新田，於此菑畝之中。以新田、菑畝，謂已和耕其田，生長其芑必肥美可食，故於此采之也。以興須人為軍士，我薄取人於何處乎？當於彼蒙教、於此被育之家，以蒙教、被

育，己和治其家，養育其身，士必勇武可用，故於彼取之也。既於新美被養處召得軍士，而大將方叔臨視之。其車眾之多，中有三千乘矣。其士皆有佐師扞敵之用，是取之得人也。大將方叔率之以行，乃自乘其四騏之馬。此四騏之馬，翼翼然甚壯健矣。又此所駕路車，有奭然而赤。其車以方文竹簟之席為之蔽飾。其上所載，有魚皮為矢服之器。其馬婁頷有鉤，在膺有樊纓之飾，又以幬皮為轡首之革而垂之。方叔既率士眾，乘是車馬往征之。○傳「采芑」至「用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采芑，似苦菜也，莖青白色，摘其葉，白汁出，肥可生食，亦可烝為茹。青州人謂之芑，西河、雁門芑尤美。胡人戀之，不出塞。」是也。「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」，《釋地》文。菑者，災也。畬，和柔之意。故孫炎曰：「菑，始災殺其草木也。新田，新成柔田也。畬，和也，田舒緩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為菑。」是也。《臣工》傳及《易》注皆與此同。唯《坊記》注云：「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。」《坊記》引《易》之文，其注理不異，當是轉寫誤也。田耕二歲，新成柔田。采必於新田者，新美其菜，然後采之，故以喻宣王新美天下之士，然後用之也。箋解菜之新田，耕其田土，所以得其新美者，正謂和治其家，救其饑乏，養育其身，不妄征役也。二歲曰新田，可言美。菑始一歲，亦言「于此菑畝」者，菑對未耕，亦為新也。且菑，殺草之名，雖二歲之後，耕而殺草，亦名為菑也。鄭謂熾菑南畝為耕田，是柔田之耕，亦為菑也。於此菑畝文在新田之下，未必一歲之田也。○箋「宣王」至「盡起」。○正義曰：天子六軍千乘，今三千乘，則十八軍矣。所以然者，宣王承厲王之亂，荊蠻內侵，眾少則不足以敵之，故羨卒盡起，而有此三千也。《地官·小司徒職》曰：「上地家七人，可任者家三人。中地家六人，可任者二家五人。下地家五人，可任者家二人。以其餘為羨，唯田與追寇竭作。」起軍之法，家出一人，故鄉為一軍。唯田獵與追寇皆盡行耳。今以敵強，與追寇無異，故羨卒盡起。羨，餘也。以一人為正卒，其餘為羨卒也。若然，彼三等之家，通而率之，家有二人半耳。縱令盡起，唯二千五百乘。所以得有三千者，蓋出六途以足之也。且言家二人、三人者，舉其大率言耳。人有死生，數有改易，六鄉之內不必常有千乘。況羨卒豈能正滿二千五百也？當是於時出軍之數有三千耳。或出於公邑，不必皆鄉遂也。○傳「奭赤」至「樊纓」。正義曰：「瞻彼洛矣」云「韎韐有奭」，彼茅蒐染為奭，故知赤貌也。言「鉤膺，樊纓」者，以此言鉤是金路，故引金路之事以說之。在膺之飾，唯有樊纓，故云「鉤，樊纓也」。《巾車》注云：「鉤，婁頷之鉤也。」金路無錫有鉤，亦以金為之，是鉤用金，在頷之飾也。彼注又曰：「樊，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。纓，今馬鞅。金路其樊及纓，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。」是帶鞅在膺，故言膺以表之也。《巾車》：「金路，同姓以封也。」今方叔所乘者，或方叔為同姓也。又下云「方叔元老」，則方叔五官之長，是上公也。上公雖非同姓，或亦得乘金路矣。不乘革路者，以革路臨戰所乘，此時受命率車，未至戰時，故不言戎車也。〉

薄言采芑，于彼新田，于此中鄉。（鄉，所也。箋云：中鄉，美地名。）

方叔蒞止，其車三千，旂旐央央。（箋云：交龍為旂。龜蛇為旐。此言軍眾將帥之車皆備。）

方叔率止，約軧錯衡，八鸞瑲瑲。（軧，長轂之軧也，朱而約之。錯衡，文衡也。瑲瑲，聲也。○軧，祁支反，《廣雅》云：「轂篆。」錯如字，沈七故反。瑲，本亦作「鎗」，七羊反，徐七羔反。）

服其命服，朱芾斯皇，有瑲蔥珩。（朱芾，黃朱芾也。皇，猶煌煌也。瑲，珩聲也。蔥，蒼也。三命蔥珩，言周室之強，車服之美也。言其強美，斯劣矣。箋云：命服者，命為將，受王命之服也。天子之服，韋弁服，朱衣裳也。○芾，本又作「茀」，或作「紱」，皆音弗，下篇「赤芾」同。瑲，本又作「創」，亦作「鎗」，同，皆七羊反。珩音衡。煌音皇，又音晃。「朱衣裳」，本或作「朱衣纁裳」。「纁」，衍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方叔」至「蔥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方叔為將，即率戎車，將率而行，乃乘金車，以朱纏約其轂之軧，錯置文王於車之上。衡車行動，其四馬八鸞之聲瑲瑲然；其身則服其受王命之服，黃朱之芾於此煌煌然鮮美；又有瑲瑲然之聲，所佩蒼玉之珩。以此車服之美而往征伐也。○傳「軧長」至「文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軧，長轂也。」則轂謂之軧。《考工記》說兵車，「乘車，其轂長於田車」，是為長轂也。言朱而約之，謂以朱色纏束車轂以為飾。《輪人》云：「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。」注云：「容者，治轂為之形容也。篆，轂約也。」蓋以皮纏之，而上加以朱漆也。知約以朱者，以上言鉤膺是陳金路之事也。金路以金為飾，轂色宜與金同。且言路車有奭，奭是赤貌，故知約必用朱也。知錯衡必為文衡者，錯者，雜也，雜物在衡，是有文飾。其飾之物，注無云焉，不知何所用也。○傳「朱芾」至「斯劣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「斯皇」，故知黃朱也。《斯干》傳曰：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，皆朱芾。」據天子之服言之也。於諸侯之服，則謂之朱芾耳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一命縕韍黝珩，再命赤韍黝珩，三命赤韍蔥珩。」是據諸侯而言也。又彼文累一命至三命而止，而云「蔥珩」，則三命以上皆蔥珩也，故云「三命蔥珩」，明至九命皆蔥珩，非謂方叔唯三命也。此上三章，皆云其車三千，言周室之強。路車朱芾，言車服之美也。必言其強美者，斯劣弱矣。《老子》曰：「國家昏亂有忠臣，六親不和有孝慈，明名生於不足。」詩人所以盛矜於強美者，斯為宣王承亂劣弱矣而言之也。○箋「命服」至「衣裳」。○正義曰：鄭解服其命服之節，

言此命服者，今方叔為受王命之服也。言受王命之時，王以此服命之故，方叔服之而受命也。知者，《春官・司服》云：「凡兵事韋弁。」注云：「韋弁以韎韋為弁，又以為衣裳。」是朱之淺者，故得以朱表之。《周禮志》云：「韋，韋弁素裳。」此連言朱裳者，以經云「朱芾」，芾從裳色，故知裳亦朱也。不用戎服素裳者，以其命將，非在軍，不可純如之也。亦變為美，故雜以祭服之飾焉。此本或云「天子之服，韋弁服，朱衣纁裳」者，誤。定本亦無「纁」字。〉

鴥彼飛隼，其飛戾天，亦集爰止。（戾，至也。箋云：隼，急疾之鳥也，飛乃至天，喻士卒勁勇，能深攻入敵也。爰，於也。亦集於其所止，喻士卒須命乃行也。○鴥，唯必反。）方叔蒞止，其車三千，師干之試。（箋云：三稱此者，重師也。）

方叔率止，鉦人伐鼓，陳師鞠旅。（伐，擊也。鉦以靜之，鼓以動之。鞠，告也。箋云：鉦也，鼓也，各有人焉。言鉦人伐鼓，互言爾。二千五百人為師，五百人為旅。此言將戰之日，陳列其師旅，誓告之也。陳師告旅，亦互言之。○ 鉦音征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鐃也。」又云：「鐲也。」鞠，居六反。將戰，此如字，餘並子匠反。）

顯允方叔，伐鼓淵淵，振旅闐闐。（淵淵，鼓聲也。入曰振旅，復長幼也。箋云：「伐鼓淵淵」，謂戰時進士眾也。至戰止將歸，又振旅伐鼓闐闐然。振猶止也。旅，眾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鴥彼」至「闐闐」。○正義曰：鴥然而疾者，彼飛隼之鳥也，其飛乃高至天。雖能高飛，亦集其所止之處，不妄飛。以興彼勇武之眾，其勇能深入於敵。雖則勇勁，亦稟於將帥之命，不妄動也。以此勁勇之征伐，故方叔臨視之行，其車之眾，有三千乘，皆有佐師扞敵之用。方叔既臨視，乃率之以行也。未戰之前，則陳閱軍士，則有鉦人擊鉦以靜之，鼓人伐鼓以動之。至於臨陳欲戰，乃陳師陳旅，誓而告之，以賞罰使之，用命明信之。方叔既誓師眾，當戰之時，身自伐鼓，率眾以作，其氣淵淵然。為眾用力，遂敗蠻荊。及至戰止將歸，又斂陳振旅，伐鼓闐闐然。由將能如此，所以克勝也。○箋「隼，急疾之鳥」。○正義曰：「《釋鳥》云：『鷹隼醜，其飛也翬。』」舍人曰：「謂隼鷂之屬。翬翬，其飛疾羽聲也。」郭璞云：「鼓翅翬翬然疾，是急疾之鳥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『隼，鷙鳥也。』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隼，鷂屬也。齊人謂之擊征，或謂之題肩，或謂之雀鷹，春化為布穀者是也。」定本「士卒勁勇」作「至勇」。○傳「鉦以」至「動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有錞鐲鐃鐸，無鉦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鉦，鐃也，似鈴，柄中上下通。」然則鉦即鐃也。《鼓人》云：「以金鐃止鼓。」《大司馬》云：「

鳴鐃且郤，聞鉦而止。」是鉦以靜之。《大司馬》又曰：「鼓人三鼓，車徒皆作，聞鼓而起。」是鼓以動之也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鐲，鉦也，鐃也。」則鐲、鐃相類，俱得以鉦名之，故《鼓人》注云：「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鍾。」是鐲亦名鉦也。鐲似小鍾，鐃似鈴，是有大小之異耳，俱得名鉦。但鐲以節鼓，非靜之義，故知鉦以靜之，指謂鐃也。凡軍進退，皆鼓動鉦止，非臨陳獨然。依文在「陳師鞠旅」之上，是未戰時事也。○箋「春秋」至「禮一」。正義曰：古者春教振旅，秋教治兵，以戎是大事，又三年一教。隱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。」是也。征伐之時，出軍至對陳用治兵禮，戰止至還歸用振旅法，名異而禮同也。以此出當用之，故以修治兵事為名；入則休息，故以整眾為名。其治兵振旅之名，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爾雅》皆同。唯《公羊》以治兵為祠兵，其禮治兵則幼賤在前，振旅則尊老在前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出為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為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出則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。入則尊老在前，復常法也。」故此傳云：「入曰振旅，復長幼。」是反為尊卑也。此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莊八年《公羊》文也。《公羊》為祠兵，此言「出曰治兵」者，諸文皆作治兵，明彼為誤，故經改其文而引之。必引此文者，取其禮一也。以淵淵、闐闐俱是鼓聲，淵淵謂戰時眾進，闐闐謂戰止將歸，而伐鼓之上不言治兵，振旅之下不言伐鼓，是二句自相互也。所以得互相發見，正由其禮一也，故引此傳以證之。長幼出入先後不同，而云禮一者，謂擊鼓動眾坐作進退如一也。〉

蠢爾蠻荊，大邦為讎。（蠢，動也。蠻荊，荊州之蠻也。箋云：大邦，列國之大也。○蠢，尺允反，《爾雅》「不遜也」。）

方叔元老，克壯其猶。（元，大也。五官之長，出於諸侯，曰天子之老。壯，大。猶，道也。箋云：猶，謀也。謀，兵謀也。）

方叔率止，執訊獲醜。（箋云：方叔率其士眾，執將可言問、所獲敵人之眾以還歸也。○訊音信。）

戎車嘽嘽，嘽嘽焞焞，如霆如雷。（嘽嘽，眾也。焞焞，盛也。箋云：言戎車既眾盛，其威又如雷霆。言雖久在外，無罷勞也。○嘽，吐丹反，徐音也。焞，吐雷反，又他屯反，本又作「啍」，同。霆音廷，徐音挺，又音定。罷音皮。）

顯允方叔，征伐玁狁，蠻荊來威。（箋云：方叔先與吉甫征伐玁狁，今特往伐蠻荊，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，美其功之多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蠢爾」至「來威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未言所伐之國，故於此本之。言我所伐者，乃蠢蠢爾不遜之蠻荊，不遜王命，侵伐鄰國，動為寇害，與大邦為讎怨。列國之大，尚到讎怨，其傍小國，侵害多矣，故我方叔，天子之大老，能光大其軍謀之道以討之。既得克勝，方叔乃率其士眾，執其可言問、所獲敵人之眾以還歸也。方叔士眾所乘戎車，嘽嘽然眾，焞焞然盛，如霆之發，如雷之聲可畏。言方叔善於用眾，雖久不勞也。如此明信之方叔，其功大矣。昔日共吉甫己征玁狁之國，今又特往征伐蠻荊，皆使之來服於宣王之威，言其每有大功也。毛為「猶，道」，鄭以為「猶，謀也」，軍之道亦謀也。○傳「蠢，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蠢，不遜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蠢動為惡，不謙遜也。」○傳「五官」至「之老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文也。引之者，以證其稱老之意。然則是時方叔為五官之伯，故稱。上傳云「方叔，卿士」。元老者，兼官也，以軍將皆命卿，故言卿士為元帥，故以上公兼之。〉

《采芑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

卷十（十之三）

《車攻》

序：《車攻》，宣王復古也。宣王能內脩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復文、武之竟土。脩車馬、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因田獵而選車徒焉。（東都，王城也。○攘，如羊反，除也，卻也。竟音境。械，戶戒反。《三蒼》云：「械，總名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無所盛曰械。」復會，扶又反。選，宣兗反，數也；沈，思戀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車攻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車徒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詩次有義，故序者每乘上篇而詳之。言內脩政事，外攘夷狄者，由內事脩治，故能外平強寇，即上二篇南征、北伐是也。不言蠻，言夷者，總名也。既攘去夷狄，即是復竟土，是為復古也。案《王制》注以為，武王因殷之地，中國三千，海隅五千。至周公、成王斥大九州之界，乃中國七千，海隅萬里。彼注者，據文而言耳，其實武王與成王之時，土境不甚相遠也。何則？武王崩後，王室流言，四國皆叛，不暇外討。三監既定，即為大平，制禮便云大界。以此知其境土廣狹不得相懸也。《王制》據其初伐紂言耳。武王之末，境應稍大。言復文、武之境土，以文、武，周之先王，舉以言之。此當復成、康之時也。何則？文王未得天下，其境與武王不同，而配武言之，明為先王而言也。成初武末，土境略同，故舉

文、武而言大界，《王制》之法，據禮為正耳。不然，豈周公數年攝政，能使三倍大於武王？宣王攘去夷狄，仍小成王三倍？且宣王，中興明君，美其復古，比諸成、康才四分之一，則展也大成，徒虛言耳。若宣王復古，始廣三千，則厲王之末，當城壞壓境，以文逆意，理在不然，故知復古，復成、康之時。以文、武先生，舉而言之耳。言脩車馬，即首章、二章，上二句是也。言備器械攻戰之具，三章「建設旄」之類是也。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四章是也。言復者，對上篇為復，猶《卷耳》言又也。因田獵，即六章、七章是也。而選車徒，即三章上二句是也。經先言選徒，序先言田獵者，選徒然後東行，故經先言之。序以選徒本為田獵，故言因田獵選車徒也。言因者，以會為主，因會而獵也。王者能使諸侯朝會，是事之美者，故以會諸侯為主焉。上三章先致其意。首章致會同之意，二章、三章致田獵之意，故云「駕言」、「搏獸」，皆致意之辭，未實行也。四章言既至東都，諸侯來會。五章言田罷之後，射餘獲之禽。六章、七章言田獵之事。卒章總歎美之也。班餘獲射在田獲之後，而先田言之者，以射是諸侯群臣之事，因上章諸侯來會而即說之，令臣事自相次也。〉

我車既攻，我馬既同，（攻，堅。同，齊也。宗廟齊毫，尚純也。戎事齊力，尚強也。田獵齊足，尚疾也。○豪，戶刀反，依字作「毫」也。）

四牡龐龐，駕言徂東。（龐龐，充實也。東，洛邑也。○龐，鹿同反，徐扶公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車」至「徂東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言，我會同之戎車既堅致矣，我戎馬既齊力矣，四牡之馬龐龐然充實矣，當為我駕，我當乘之以往東都，與諸侯行會同也。○傳「宗廟」至「尚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宗廟齊毫，戎事齊力，田獵齊足」，《釋畜》文也。「尚純」、「尚強」、「尚疾」，是毛以義增解之也。齊其毫毛，尚純色；齊其馬力，尚強壯；齊其馬足，尚迅疾也。引之者，證經「既同」為齊力之義，因連引宗廟、田獵之全文。李巡曰：「祭於宗廟，當加謹敬，取其同色也。」某氏曰：「戎事，謂兵革戰伐之事，當齊其力，以載干戈之屬。」舍人曰：「田獵，取牲於苑囿之中，追飛逐走，取其疾而已。」〉

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，東有甫草，駕言行狩。（甫，大也。田者，大芟草以為防，或舍其中。褐纏旆以為門，裘纏質以為樞，間容握，驅而入，擊則不得入。之左者之左，之右者之右，然後焚而射焉。天子發然後諸侯發，諸侯發然後大夫、士發。天子發抗大綏，諸侯發抗小綏，獻禽於其下，故戰不出頃，田不出防，不逐奔走，古之道也。箋云：甫草者，甫田之草也。鄭有甫田。○甫，毛如字，大也。鄭音補，謂圃田，鄭藪也。艾，

魚廢反。褐音曷。檝，魚列反，何魚子反，門中闑。轚音計，劉兆注《穀梁》云「繼也」，本又作「擊」，音同，或古歷反。「之左者之左」，一本無上「之」字，下句亦然。射，食弋反。抗，苦浪反，舉也。綏，本亦作「緌」，而隹反，下同。頃，苦穎反。甫田，舊音補，十藪，鄭有圃田，下同；毛依字。甫，大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田車」至「行狩」。毛以為，宣王言我田獵之車既善好，四牡之馬又甚盛大，東都之界有廣大之草，可以就而田獵焉。當為我駕此車馬，我將乘之而往，狩獵於彼。言既會諸侯，又與田也。鄭唯以「東有甫草」為「圃田之草」為異耳。○傳「甫大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田法，芟草為防，是廣大之處，故訓甫為大也。謂寬大之地，有草可芟，故言甫草也。因而廣言田獵之法，次在大草之意。田獵者，必大芟殺野草以為防限，作田獵之場，擬殺圍之處。或復止舍其中，謂未田之前，誓士戒眾，故教示戰法，當在其間止舍也。其防之廣狹無文。即為防限，當設周衛而立門焉。乃以織毛褐布纏通帛旆之竿，以為門之兩傍，其門蓋南開，並為二門，用四旆四褐也。又以裘纏椹質以為門中之闑。闑，車軌之裏，兩邊約車輪者。其門之廣狹，兩軸頭去旆竿之間各容一握。握人四指為四寸，是門廣於軸八寸也。入此門，當馳走而入，不得徐也。以教戰試其能否，故令驅焉。若驅之，其軸頭擊著門傍旆竿，則不得入也。所以罰不一也。以天子六軍，分為左右，雖同舍防內，令三軍各在一方，取左右相應。其屬左者之左門，屬右者之右門，不得越離部位，以此故有二門也。此屬夏苗之田也。《周禮》「仲夏，教茇舍。」鄭云：「茇舍，草止也。軍有草止之法。」此苗田即草止，明芟草止其中焉。或舍其中也。以教戰即軍禮，同，故言軍有草止之法。仲夏舉草舍之法，田禮皆當然也。故「仲冬教大閱」云：「前期群吏，戒眾庶，修戰法。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，百步則一，為三表。又五十步為一表。田之日，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，群吏以旗物鼓鐸鐲鐃，各帥其民而致。質明，弊旗，誅後至者。乃陳車徒，如戰之陳。注云：「萊，芟除可陳之處。表，所以識正行列也。四表積二百五十步。左右之廣，當容三軍，步數未聞。」鄭云「芟除可陳之處」，是芟草為教戰之所。傳言「田者，大芟草以為防」，則芟草為田獵之處，明先獵以教戰，合圍又在間焉，二者同處也。鄭以最南一表，以北百步為二表，又北百步為三表，又北五十步為四表，謂之後表。是四表二百五十步也。以下有以旌為左右和之門，故言「左右之廣，當容三軍，但步數未聞耳」。彼又曰：「以旌為左右和之門，群吏各帥其車徒，以敘和出左右。」注云：「軍門曰和，今謂之壘門，立兩旌以為之。敘和出，用次第出和門也。」彼旌即此旆也。彼言「敘和出」，此言「驅而入」，不同者，此據質明時初入和門。既入，同在後表之中，將以教戰也。既誓，從後表前至第二表，一弊其旗，車徒皆坐。又從第二表至前第三，又然。又從前第三至最前，退卻，教振旅，至後表。禮畢，當從是以出田，故敘和出左右，與此終始各舉其一，故不同也。

計立旌為門，當在教戰之前。《周禮》以旌為左右和之門，文在教戰下者，以教戰之時，直言建旌後表之中，不說入門之事，故不言立門。教畢，以敘和出。因其將出而言立門，故文在下。其實戰之前，門已先設也。教戰既畢，士卒出和，乃分地為屯。既陳，車驅卒奔，驅禽，內之於防，然後焚燒此防草，在其中而射之。天子先發，然後諸侯發，然後大夫、士發。發謂發矢射之也。其天子發則先抗舉其大綏，諸侯發則舉其小綏。必舉此綏為表，天子諸侯殺之時，因獻其禽於其下也，故戰不出所期之頃田，不出所芟之防，不逐奔走。謂出於頃防者，不逐之，古之道也。抗綏，謂既射舉之，因置虞旗於其中，受而致禽焉。受禽獵止則弊之，故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殺則下大綏，諸侯殺則下小綏。」注云：「下謂弊之。」是殺禽已訖，田止而弊綏也。各舉終始之一，故與此不同也。此等似有成文，未知其事所出。昭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芟蘭以為防。以葛覆質為槷。」與此不同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戰有頃數，不能盡其多少，猶今戰場者不出其頃界，田者不出其防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則用火田獵，唯在冬耳。此言焚而射之。自焚所芟之草。非放火田獵。四時皆焚之也。故《地耿・山虞》、《澤虞》皆云：「大田，萊山田之野。」言大田，則天子四時之田皆然矣。既萊其地，明悉焚之。此時王仍未至本都，非正田之時。毛因大草，廣言獵法，不謂此時即然也。○箋「甫草」至「甫田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搏獸于敖」，敖，地名，則甫草亦是地名，不宜為大，故易之為圃田之草。且東都之地，自有圃田，故引《爾雅》以證之。「鄭有圃田」，《釋地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。」《職方》曰：「河南曰豫州，其澤藪曰圃田。」宣王之時，未有鄭國，圃田在東都畿內，故宣王得往田焉。〉

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。（之子，有司也。夏獵曰苗。囂囂，聲也。維數車徒者，為有聲也。箋云：于，曰也。○囂，五刀反，或許驕反。數，所主反。）

建旐設旄，搏獸于敖。（敖，地名。箋云：獸，田獵搏獸也。敖，鄭地，今近滎陽。○搏音博，舊音付。近，附近之近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之子」至「于敖」。○毛言宣王欲鄉東都之時，其是子群吏之有司於是為將夏田之苗，選數車徒，不為譁嘩，唯數者有聲囂囂然。言時官人皆能其事也。既選車徒，王言當建立於車，而設旄牛尾於之首，與旐同建，我當乘之，往搏取禽獸於敖地也。○鄭以「于」為「曰」，則之子斥宣王，為異耳。○傳「之子」 至「有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：「仲夏，教芟舍，如振旅之陳。群吏選車徒。」謂數擇之也。此時事與彼同，則有司謂群吏有事者，大司馬之屬矣。傳以此子為有司，下文「之子」亦非王身，

當謂凡從王者，非獨司馬官屬也。夏獵曰苗，則此時宣王為夏田也。上云「駕言行狩」者，是獵之總名，但冬獵大於三時，故狩為冬獵名耳，非宣王發意向東，許歷冬夏也。下云「有聞無聲」，則在軍不得讙嘩。而云囂囂之聲，故知唯數者為有聲。○箋「於，曰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之訓「于」為「於」、為「往」，無為「曰」者，箋以為「曰」，則與傳不同。言「之子曰」，「曰」則是命事之辭，「之子」當斥宣王，不得為有司也。下云「之子于征」，亦謂宣王行也，但不訓「于」字，則「于征」當為往征矣。〉

駕彼四牡，四牡奕奕。（言諸侯來會也。）

赤芾金舄，會同有繹。（諸侯「赤芾金舄」，舄，達屨也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繹，陳也。箋云：金舄，黃朱色也。○舄音昔。繹音亦。見，賢遍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駕彼」至「有繹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宣王之至東都，四方諸侯駕彼四牡之馬而來，其四牡之馬則奕奕然閑習。既朝見於王，而服赤芾金舄之飾。與王行會同之禮者，有陳於會同之位，言各以爵之尊卑，陳列於其位次者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曰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諸侯赤芾，對天子當朱芾也。言「金舄，達屨」者，《天官・屨人》注云：「舄有三等，赤舄為上，冕服之舄，下有白舄、黑舄。」此云金舄者，即禮之赤舄也，故箋云「金舄，黃朱色」。加金為飾，故謂之金舄。白舄、黑舄猶有在其上者，為尊未達。其赤舄則所尊莫是過，故云「達屨」，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。此舄也，而曰屨，屨，通名。以舄是祭服，尊卑異之耳，故屨人兼掌屨舄，是屨為通名也。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」，《大宗伯》文也。定本云「殷頫曰同」，誤也。注云：「時見者，無常期。」諸侯有不服者，王將有征伐之事，則既朝覲，王為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事焉。殷，眾也。十二歲，王如不巡狩，則六服盡朝。朝禮既畢，王為壇合諸侯，以命政焉。如是，則會、同其禮各別，不得並行之矣。但此時王與諸侯會東都，非十二年之事。言「同」者，以會、同對文則別，散則義通。會者，交會。同者，同聚。理既是一，故《論語》及此連言之。〉

決拾既佽，弓矢既調。（決，鉤弦也。拾，遂也。佽，利也。箋云：佽，謂手指相佽比也。調，謂弓強弱與矢輕重相得。○決，本又作「夬」，或作「抉」，同古穴反。佽音次，《說文》子利反，云：「便利也。」比，毗志反。）

射夫既同，助我舉柴。（柴，積也。箋云：既同，已射，同復將射之位也。雖不中必助中者，舉積禽也。○柴，子智反，又才寄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㪷」，士賣反。中，丁仲反，

下「中者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決拾」至「舉柴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言諸侯從王田罷，賜射餘獲之事也。言時諸侯所有決之與拾既與手指相比次而和利矣，弓之與矢既強弱相得而調適矣，既田畢，王以餘獲之禽賜之，則以此射而取之。此射夫皆已射一番，若中得禽者，既同復將射之位，欲更射以求禽也。若以射之而不中者，則又助我中者舉積禽。此文承諸侯之下，射夫即諸侯也。其大夫亦在獲射之中，則此可以兼焉。諸侯而謂之射夫者，夫，男子之總名。○箋「佽謂」至「相得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佽為利，其義不明，故申而成之。決著於右手大指，所以鉤弦，開體遂著於左臂，所以遂弦，手指相比次，而後射得和利，故毛云「佽，利」，謂相次然後射利，非訓佽為利也。言「調，謂弓強弱與矢輕重相得」者，弓體有強弱，各其力之所便。又弓矢之各有安危，調之使相得。○箋「既同」至「積禽」。○正義曰：田無射禮，唯既田乃有班餘獲射在於澤宮。言同復將射之位，在澤宮之位也。以言助我舉積，是不得利者助他人也，故射雖不中，必助中者舉積禽矣。《鄉射禮》云「禮，射不主皮，不勝者降」，即此是也。此謂士大夫以上有禮射者，庶人則以主皮當禮射，故鄉大夫以五物詢眾，三曰主皮，是也。〉

四黃既駕，兩驂不猗。（言御者之良也。○猗，于寄反，又于綺反。）

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。（言習於射御法也。箋云：御者之良，得舒疾之中。射者之工，矢發則中，如椎破物也。○舍音捨。椎，直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四黃」至「如破」。○正義曰：王既會諸侯，乃與之田。言王乘四黃之馬既駕矣，兩驂之馬不相依猗，御者節御此馬，令不失其馳騁之法。故令射者舍放其矢，則如椎破物，能中而駃也。言御良射善，所以美之。○箋「言御者之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駟鐵》云：「六轡在手。」箋云：「言馬之良。」此云御良者，雖馬御相須，而設文有意。彼云在手，主說馬良，不用御者之力，故言在手而已。此云驂不相猗，乃御者使之然，故云御良。各觀其文而為說也。〉

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，（言不讙譁也。○讙音歡，又音暄。譁音花。）徒御不驚，大庖不盈。（徒，輦也。御，御馬也。不驚，驚也。不盈，盈也。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，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于右腢，為上殺。射右耳本，次之。射左髀，達于右　，為下殺。面傷不獻。踐毛不獻。不成禽不獻。禽雖多，擇取三十焉，其餘以與大夫、士。以習射於澤宮，田雖得禽，射不中不得取禽。田雖不得禽，射中則得取禽。古者以

辭讓取，不以勇力取。箋云：不驚，驚也。不盈，盈也。反其言，美之也。「射右耳本」，「射」當為「達」。三十者，每禽三十也。○庖，蒲茅反。膘，頻小反，又扶了反。《三蒼》云：「小腹兩邊肉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脅後髀前肉也。」本亦作「髀」，蒲禮反。或又作「髃」。射，食亦反，下「射左髀」同。腢，本亦作「髁」，音愚，又五厚反，謂肩前也；《說文》同；郭音偶，謂肩前兩間骨；何依注。《公羊》自左膘射之，達於右腢，中心死疾，鮮潔也。又五回、五公二反。射右耳，食亦反。脾，本又作「髀」，方爾反，又薄禮反，謂股外。　　，餘繞反，又胡了反，謂水縢也。字書無此字，一本作「　　」，音羊紹反，又羊招反，呂忱于小反。本或作「膘」。踐，子淺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蕭蕭」至「不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王之田獵，非直射良御善，又軍旅齊肅，唯聞蕭蕭然馬鳴之聲，見悠悠然旆旌之狀，無敢有讙嘩者。徒行鞔輦者，與車上御馬者，豈不驚戒乎？言以相警戒也。君之大庖，所獲之禽不充滿乎？言充滿也。○傳「徒輦」至「力取」。○正義曰：諸徒皆為徒行，此獨以為輦者，《釋訓》云：「徒御不驚輦者也。」《爾雅》特釋此文，故依而為說。《地官・鄉師》云：「大軍旅會同治其輦。」注云：「輦人挽行，所以載任器也。止以為蕃營。」《司馬法》輦有一斧一斤一鑿一鋸。周輦加二板二築，夏後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。是會田獵，人挽輦以徒行也。徒既為輦者，故御為御馬者也。以此美宣王之歌，故知不驚、不盈，聲而疊之，故箋反其言美之，此為美之深者也。鄭於此申毛者，反「鄂不韡韡」不從毛說，以上未有此比，故於是言之，明以後此類皆然矣。傳又因經「大庖不盈」，廣言殺獸充庖之事。一曰乾豆，謂第一上殺者，乾足以為豆實，供宗廟也。二曰賓客，謂第二殺者，別之以待賓客也。三曰充君之庖，謂第三下殺者，取之以充實君之庖廚也。君尊宗廟，敬賓客，故先人而後己，取其下也。又分別殺之三等，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過於右肩腢，為上殺，以其貫心死疾，肉最絜美，故以為乾豆也。「射右耳本」，箋云「射」當為「達」，亦自左射之，達右耳本而死者，為次殺，以其遠心，死稍遲，肉已微惡，故以為賓客也。不言自左者，蒙上文可知。射左股髀，而達過於右脅　　，為下殺，以其中脅，死最遲，肉又益惡，充君之庖也。凡射獸，皆逐後從左廂而射之，達於右　　，獨言射左髀，則上殺達於右腢，當自左脅也。次殺右耳本，當自左肩腢也。不言自左，舉下殺之射左髀，可推而知也。《王制》及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云「充君之庖」，無「廚」字。鄭云「庖，今之廚」，則傳本亦無「廚」字，「廚」，衍字也。定本亦無「廚」字。箋知射當為達者，以射必自左，不得從右而射，且與上下不類，故知當為達也。面傷不獻者，謂當面射之。翦毛不獻，謂在傍而逆射之。二者皆為逆射，不獻者，嫌誅降之義。不成禽不獻者，惡其害幼少。此不能使獵者無之，自君所不取，以示教法耳。禽雖多，擇取三十焉。鄭云：「三十者，每禽三十。」以君之獵，不宜諸種止取三十，故以為每

禽焉。則宗廟、賓客、君庖各十也。其餘每禽三十之外，以與卿、大夫、士習射澤宮，所以班餘獲射也。不言諸侯，諸侯不常在。卿、大夫尚得與射，諸侯在射，可知也。以大獸公之，非復己物，君賜使射，故非中不取。言向者田獵所取，用勇力；今射者，禮樂所取，用辭讓也。此當有成文，《書傳》、《穀梁傳》與此略同。〉

之子于征，有聞無聲，（有善聞而無喧嘩之聲。箋云：晉人伐鄭。陳成子救之，舍於柳舒之上，去穀七里，穀人不知。可謂有聞無聲。○聞音問，注同，本亦作「問」。）

允矣君子，展也大成。（箋云：允，信。展，誠也。大成，謂致太平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之子」至「大成」。○毛以為，是從王往行群臣有善聞，而率其所部，無喧嘩之聲。王能使所從若是，信矣君子，宣王誠實也，其功大成。言太平也。 ○鄭以「之子」斥「宣王」為異耳。○箋「晉人」至「無聲」。○正義曰：事在哀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，曰：「晉荀瑤伐鄭，次于桐丘。鄭駟弘請救于齊。陳成子救鄭。及留舒，違穀七里，穀人不知。」是其事也。留、柳不同，蓋所據書異。穀本齊邑，而引之者，證無聲也。〉

《車攻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吉日》

序：《吉日》，美宣王田也。能慎微接下，無不自盡，以奉其上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吉日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其上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吉日》詩者，美宣王田獵也。以宣王能慎於微事，又以恩意接及群下，王之田獵能如是，則群下無不自盡誠心以奉事其君上焉。由王如此，故美之也。慎微，即首章上二句是也。接下，卒章下二句是也。四章皆論田獵，言田足以總之。時述此慎微接下二事者，以天子之務，一日萬機，尚留意於馬祖之神，為之祈禱，能謹慎於微細也。人君遊田，或意在適樂，今王求禽獸，唯以給賓，是恩隆於群下也。二者，人君之美事，故時言之也。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，述宣王接下之義，於經無所當也。〉

吉日維戊，既伯既禱。（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。伯，馬祖也。重物慎微，將用馬力，必先為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箋云：戊，剛日也，故乘牡為順類也。○禱，丁老反，馬祭

也，《說文》作「禂」。為之之為，于偽反。）

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。升彼大阜，從其群醜。（箋云：醜，眾也。田而升大阜，從禽獸之群眾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吉日」至「群醜」。正義曰：言王於先以吉善之日維戊也，於馬祖之伯既祭之求禱矣，以田獵當用馬力，故為之禱祖，求其馬之強健也。田獵之車既善好，四牡之馬甚盛大，王乃乘之，升彼大陵阜之上，從逐其群眾之禽獸。言車牢馬健，故得歷險從禽，是由禱之故也。○傳「維戊」至「禱獲」。○正義曰：馬，國之大用，王者重之，故《夏官・校人》：「春祭馬祖，夏祭先牧，秋祭馬社，冬祭馬步。」注云：「馬祖，天駟。先牧，始養馬者。馬社，始乘馬者，馬步，神為災害馬者。」既四時各有所為祭之。馬祖祭之在春，其常也，而將用馬力，則又用彼禮以禱之。祭必用戊者，日有剛柔，猶馬有牝牡，將乘牡馬，故禱用剛日，故云維戊，順其剛之類而乘牡馬。知「伯，馬祖」者，《釋天》云：「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」為馬而祭，故知馬祖謂之伯。伯者，長也。馬祖始是長也。鄭云：「馬祖，天駟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天駟，房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龍為天馬，故房四星謂之天駟。」鄭亦引《孝經說》曰「房為龍馬」，是也。言重物慎微者，重其馬之為物，慎其祭之微者。將用馬力，必先為之禱其祖，是謹慎其微細也。言禱獲者，為田而禱馬祖，求馬強健，則能馳逐獸而獲之。〉

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。（外事以剛日。差，擇也。）獸之所同，麀鹿麌麌。（鹿牝曰麀。麌麌，眾多也。箋云：同猶聚也。麞牡曰麌。麌復麌，言多也。○麀音憂。麌，愚甫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噳」，云：「麋鹿群口相聚也。」麞，本又作「麇」，俱倫反。復，扶又反。）

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。（漆沮之水，麀鹿所生也。從漆沮驅禽，而致天子之所。○沮，七徐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吉日」至「之所」。○毛以為，王以吉善之日庚午日也，既簡擇我田獵之馬，擇取強者，王乘以田也。至於田所，而又有禽獸。其獸之所同聚者，則麀之與鹿麌麌然眾多，遂以驅逆之車，驅之於漆沮之傍，從彼以至天子之所。以獵有期處，故驅禽從之也。上言乘車升大阜，下言獸在中原，此云驅之漆沮，皆見獸之所在驅逐之事以相發明也。鄭唯以麌為獸名為異耳。○傳「外事」至「差擇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外事以剛日」，《曲禮》文也。言此者，上章順剛之類，故言維戊，擇馬不取順類，亦用庚為剛日，故

解之，由擇馬是外事故也。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」則秋分以至春分，馬在廄矣。擇馬不必在廄，得為外事者，馬雖在廄，擇則調試善惡，必在國外故也。《禮記》注外事內事皆謂祭事，此擇馬非祭，而得引此文者，彼雖主祭事，其非祭事，亦以內外而用剛柔，故斷章引之也。庚則用外，必用午日者，蓋於辰午為馬故也。「差，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傳「鹿牝」至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鹿，牝麚，牝麀。」是鹿牝曰麀也。「麋麋，眾多」，與《韓奕》同，則傳本作麋字。○箋「麚牝」至「言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麚，牡麋，牝麋。」是麚牡曰麋也。郭璞引《詩》曰：「麀鹿麋麋。」鄭康成解即謂此也，但重言耳。《音義》曰：「『麚』，或作『麝』，或作『麋』。」是為麋牡曰麋也。由麋之相類，又承鹿牡之下。本或作「麋牝」者，誤也。《釋獸》又云：「麋，牡麝，牝麚。」下箋云「祁當作麚。麚，麋牝」是也。必易傳者，以言獸之所同，明獸類非一，故知其所言者皆獸名。下「其祁孔有」，傳訓祁為大，直云其大甚有，不言獸名，不知大者何物。且《釋獸》有麚之名，故易傳而從《爾雅》也。注《爾雅》者，某氏亦引《詩》云「瞻彼中原，其麚孔有」，與鄭同。下箋云「祁」當作「麚」。此麋不破字，則鄭本亦作麋也。〉

瞻彼中原，其祁孔有。（祁，大也。箋云：「祁」當作「麚」。麚，麋牝也。中原之野甚有之。○祁，毛巨私反，又止之反；鄭改作「麚」，音辰；郭音脤；何止尸反；沈市尸反。麋，亡悲反。）儦儦俟俟，或群或友。（趨則儦儦，行則俟俟。獸三曰群，二曰友。○儦，本作「麃」，又作「爂」，表嬌反，趨也，《廣雅》云：「行也。」俟音士，行也；徐音矣。）

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。（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。箋云：率，循也。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也。○射，食亦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毛以為，視彼中原之野，其諸禽獸大而甚有，謂形大而多也，故儦儦然有趨者，俟俟然有行者。其趨行或三三為群，或二二為友，是其甚有也。既而趨逆之車，驅而至於彼防。虞人乃悉驅之，循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天子之射也。○鄭以為，視彼中原之野，其麋牝之獸甚有之。言中原甚有麚。餘同。○傳「趨則」至「二曰友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多有諸獸，此宜說其行容。獸行多疾，當先言其趨，故以趨則儦儦，行則俟俟。《周語》曰「獸三為群」，故二曰友。友親於群，其數宜少。《易·損卦·六三》云：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」獸亦當然，故二曰友，三曰群。謂自三以上皆稱群，不必要三也。○傳「驅禽」至「天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安待天子，謂已入防中，乃虞人驅之，故《騶虞》傳曰：「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。」《駉鐵》箋云：「

奉是時牡。」謂虞人與此待同也。言驅禽之左右者，以禽必在左射之，或令左驅令右，皆使天子得其左廂之便。以其未明，故箋又申之云：「循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。」〉

既張我弓，既挾我矢，發彼小豝，殪此大兕。（殪，壹發而死。言能中微而制大也。箋云：豕牡曰豝。○挾，子洽反，又子協反，又戶頰反。豝音巴。殪，於計反。兕，徐履反，本又作「　　」。中，張伸反。）

以御賓客，且以酌醴。（饗醴，天子之飲酒也。箋云：御賓客者，給賓客之御也。賓客謂諸侯也。酌醴，酌而飲群臣，以為俎實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張」至「酌醴」。○正義曰：虞人既驅禽待天子，故言既已張我天子所射之弓，既挾我天子所射發之矢，發而中彼小豝，亦又殪此大兕也。既殺得群獸以給御諸侯之賓客，且以酌醴與群臣飲時為俎實也。○傳「殪壹」　至「制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殪，死也。」發矢射之即殪，是壹發而死也。又解小豝、大兕俱是發矢殺之，但小者射中必死，苦於不能射中；大者射則易中，唯不能即死。小豝云發，言發則中之。大兕言殪，言射著即死。異其文者，言中微而制大。○傳「饗醴」至「飲酒」。○正義曰：醴不可專飲。天子之於群臣，不徒設醴而已。此言酌醴者，《左傳》天子饗諸侯每云「饗醴，命之宥」。是饗有醴者，天子飲之酒，故舉醴言之也。○箋「御賓」至「俎實」。○正義曰：御者，給與充用之辭，故知御賓客者，給賓客之御也。知賓客謂諸侯者，天子之所賓客者，唯諸侯耳，故《周禮》「六服之內，其君為大賓，其臣為大客」，是也。彼對文，則君為大賓，故臣為大客。若散，則賓亦客也。故此賓客並言之，此箋舉尊言耳。其臣來及從君，則王亦以此給之也。言酌而醴群臣以為俎實者，以言「且以酌醴」，是當時且用之辭，則得禽即與群臣飲酒，故知以為俎實也。若乾之為脯，漬之為醢，則在籩豆矣，不得言俎實也。　〉

《吉日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南有嘉魚之什》十篇，四十六章，二百七十二句。